

市六届人大七次

会议文件(20)附件

清远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附件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0
(一)2015年清远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	1-10
(二)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11-17
1.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表1)	11
2. 2015年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表2)	12
3.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一)(表3)	13
4.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二)(表4)	14
5. 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表5)	15
6. 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表6)	16
7. 201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表7)	17
(三)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表	18-44
8.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代编预算)(表8)	18-19
9.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代编预算)(表9)	20
10.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表10)	21-22
11.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表11)	23-38
12. 2016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表12-1,表12-2)	39-43
13. 2016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表13)	44
(四)关于2016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	45
14. 2016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汇总情况表(表14)	46
(五)关于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47-67

15. 2016 年市本级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表 (表 15)	68-73
(六) 名词解释	74-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1-105
(一) 清远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2015 年预算执行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81-9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表	94-105
16.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 16)	94
17.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 17)	95-97
18.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 18)	98
19.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 19)	99-100
20.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代编预算) (表 20)	101
21.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 21)	102
22.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22)	103
23. 2016 年市本级出让土地计划表 (表 23)	104-1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6-111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 年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106-108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表	109-111
24.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表 24)	109
25.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表 25)	110
26.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表 26)	11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12-136

(一)清远市社保基金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112-120
(二)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121-131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表	132-136
27. 2016 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表 27)	132-133
28. 2016 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表 28)	134
29. 2016 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表 29)	135
30. 2016 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表 30)	136
五、2016 年清远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说明	137-138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一、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29.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84 亿元,增长 9.12%(可比口径完成 4.5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39.6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6.1 亿元,下级上解 1.55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1.07 亿元,调入资金 4.28 亿元。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94.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37 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14.44 亿元、上解支出 0.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8.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0.62 亿元。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35.58 亿元。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并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作为、精准发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政策手段,着力稳增长、调结构、

促改革、惠民生。财政运行平稳，各项民生和社会事业保障有力。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504 万元。重点支持行政事业单位维持正常运转，提高行政效能，为政府提高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提供财力支撑。

（2）公共安全支出 32,194 万元。重点支持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支持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机构提供公共安全服务。

（3）教育支出 68,258 万元。持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4）科学技术支出 2,405 万元。重点支持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对接，支持技术产业发展，推进人才工程建设。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96 万元。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提高体育事业发展。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98 万元。继续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完善优抚安置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落实积极就业政策。积极支持应对自然灾害，保障受灾群众和地区生产生活。

（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5,896 万元。支持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综合性医院建设水平，提高医疗保障及救助水平，保障计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奖励资金。

(8) 农林水事务支出 24,894 万元。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力度，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提高农民收入。

(9) 交通运输支出 217,879 万元。确保公路养护和运输管理的资金投入，支持交通建设。

二、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编制 2016 年财政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第六次党代会、六届十次全会的部署和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处理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关系，重点突出、有保有控的科学编制预算。

编制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依法依规，强化约束。严格落实新预算法，将法治思维贯彻预算编制全过程，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二是**积极稳妥，收支平衡。坚持实事求是、留有余地，落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发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作用。**三是**细化预算，精准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编列到项，基本支出编列到款，全面推进项目库

改革。**四是**加强统筹，盘活存量。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财政资金使用“碎片化”，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五是**加强调控，力促增长。紧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容提质”三大抓手，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六是**民生优先，保障底线。深入推进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七是**适度举债，防范风险。将地方政府性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八是**信息公开，预算透明。将公开透明贯彻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

1. 2015 年的收入预测情况

展望 2016 年，国家继续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省级粤东西北发展战略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广清一体化步伐加快，我市近年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也积蓄了发展的动力，为适应“新常态”下的发展夯实了基础。2016 年我市经济有望保持在平稳区间运行，财政收支形势继续处于平稳态势。收入方面，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投资增速放缓，工业回升基础不牢固，消费动力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然困难，将明显影响 2016 年有关主体税种收入增长。此外，进一步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降税清费政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增收。

通过近几年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我市积蓄了发展的动力，为适应“新常态”下的发展夯实了基础。综合上述情况，预期市区的税收增长可达到 10%，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 9% 进行安排。

2. 收入具体情况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拟安排 49.3 亿元，主要由五方面组成。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16 年增长 9%，完成 36.88 亿元。**2.税收返还方面。**2016 年预计上级税收返还 3.8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3.上级补助方面。**2016 年预计上级转移支付 6.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 亿元。主要是依据上级要求，将提前告知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列入预算。**4.利益共同体调整方面。**2016 年，共计转移财力 3.86 亿元，其中，对清城区体制将调整为 61: 39，市本级减少收入约 2.2 亿元；对开发区体制返还方面达到 1.38 亿元。**5.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政府性基金 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1 亿元，合计 6.1 亿元。

（四）支出安排情况

1.支出安排的思路

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前提下，2016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安排围绕“五大发展理念”进行统筹安排。

一是创新。支持创新驱动，根据市委《关于加快实施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安排科技资金 7,000 万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安排各类改革资金 7,000 万元；支持人才发展战略，安排 2,84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技术创新，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 3,000 万元。

二是协调。继续安排区域中心城市扩容提质资金 4,000 万元，继续执行利益共同财政体制下沉财力 3.86 亿元，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安排生态转移支付资金 6,000 万元，缓解生态功能区财力困难；安排“三农”资金 3.56 亿元，释放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缩小城乡差距。

三是绿色。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和创建“环保模范城市”；新增安排市级黄标车淘汰专项资金、生态公益林和基本农田保护资金，合计 2,000 万元；全面推进河道截污和整治工程，安排 1.42 亿元。

四是开放。继续以“交通建设”为抓手，统筹各类建设资金，打通对外交流交通大动脉；安排互联网+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 万元；设立旅游发展基金，支持对外经济交流合作。

五是共享。扎实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安排资金 8.3 亿元；支持扶贫攻坚工程，安排资金 2,200 万元。

2016年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投入对比情况表

序号	类别	2015年支出 (万元)	2016年投入数 (万元)	增长
合计		71,525	83,923	17.3%
1	公共教育	15,395	16,395	6.5%
2	公共卫生	15,542	18,114	16.5%
3	公共文化体育	1,012	1,490	47.2%
4	公共交通	1,655	1,912	15.5%
5	公共安全	3,255	3,902	19.9%
6	生活保障	14,940	18,971	27.0%
7	住房保障	1,675	3,038	81.4%
8	就业保障	493	1,841	273.4%
9	医疗保障	8,800	9,302	5.7%
10	生态环境保障	8,758	8,958	2.3%

备注：以上仅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实施项目统计专项投入情况，不含人员、运转经费。

2.具体支出安排

(1)保工资、保运转方面。安排15.22亿元(占比30.9%，增加1.92亿元，增长14.8%)。主要是因为根据工资制度改革，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2)专项支出方面。主要包括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公共文化体育，促进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管理等方面，总计20.32亿元。

教育方面安排38,868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19.4%)，较上年增加5,024万元，增长14.8%。主要包括：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岗位补贴2,130万元。高级技工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经费10,456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4,916万元。义务

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4,820 万元。教育奖助学金 692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伙食补助 700 万元。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配套资金 186 万元。全市基础教育专组网升级 1,569 万元。强师工程 1,000 万元。民办高等院校落户清远专项资金 4,000 万元，三中 F 栋宿舍建设资金 1,574 万元，市直学校修缮和设备购置 2,622 万元。学前教育民办公助 550 万元。

医疗卫生方面安排 28,949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8.4%），较上年增加 4,479 万元，增长 18.4%。主要包括：安排市直医疗机构定额补贴 2,067 万元，县级医疗机构创建综合医院以奖代补资金 1,350 万元，乡镇卫生院设备标准化配套资金 1,120 万元，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 450 万元，村级卫生站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补助 941 万元。安排全科医生培训经费 192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队伍补贴 1,911 万元，村医医疗和养老保险费 185 万元。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9,30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财政补贴资金 1,08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补助 2,180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经费 1,040 万元。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配套 2,366 万元，预留医改经费 1,000 万元。

科技文化投入方面安排 13,528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6.2%），较上年增加 7,330 万元，增长 118%。主要包括：市直信息化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 4,668 万元。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 2,000 万元。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 830

万元。城市形象宣传经费 1,000 万元。县区品牌项目市级奖励 450 万元。

社会保障投入方面安排 **22,698 万元** (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0.8%**)，较上年增加 **3,221 万元**，增长 **16.5%**。主要包括：安排农村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88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12,113 万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261 万元。退伍军人政策补贴和军转干部经费补助 841 万元。80 岁以上高龄补贴 1,100 万元。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 1,422 万元。优抚对象生活和烈士后裔助学金补助 346 万元。城乡就业创业扶持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保障三农方面计划安排 **30,327 万元** (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5.1%**)，较上年增加 **3,841 万元**，增长 **14.5%**。主要包括：涉水专项收入安排支出 1.42 亿元。各类扶贫开发资金 5,238 万元。落实惠农补助 3,136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 2,000 万元，“三品”工程 500 万元，“一事一议”工作奖补资金 850 万元。粮食机械化烘干中心专项资金 6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治理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877 万元。

改革促发展方面计划安排 **33,856 万元** (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6.7%**)，较上年增加 **12,347 万元**，增长 **58%**。主要包括：农村综合改革安排 6,128 万元，包括村级党建工作经费 4,528 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书配套资金 600 万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000 万元等。电子商务发展专项 1,200 万元。

紧缺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2,840 万元。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50 万元。支持外贸稳增长 1,000 万元。区域中心城市扩容提质和产业化专项 4,000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专项 1,800 万元，扶持工业企业稳增长 4,208 万元。社会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市级生态转移支付补助 6,000 万元。

城市建设方面计划安排 27,588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3.7%），较上年增加 303 万元，增长 1.1%。主要包括：人防易地建设费安排的专项支出 1.1 亿元。消防队伍建设和装备经费 657 万元。优先发展公交 1612 万元。肉菜市场升级 950 万元。新城管网及泵站维护经费 800 万元。平安清远视频租金 500 万元。落实国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公路养护资金 1 亿元。北江（市区河段）老旧游船报废拆解奖励 539 万元。

（3）补助县区支出方面（与以上项目有交叉）。补助县区支出方面（与以上项目有交叉）。市本级 2016 年预计补助县区支出 13.84 亿元（其中，中心区域利益共同体调整转移 3.86 亿元），占总财力的 32%，对比上年预算增加约 3 亿元。

（4）其他方面。体制和政策性支出安排 50,018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补助县（市、区）支出 3,881 万元，体制上解省支出 9,630 万元，车辆四费上缴 3,000 万元，援疆援藏资金上解 825 万元，以及税务部门征收经费和预备费。安排偿债专项资金 16,000 万元。

表 1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代 编预算数	汇总各级人 大预算数	2015 年决算 预计数	预算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18,498	1,080,270	1,083,805	100.33%
一、税收收入	737,972	702,676	702,118	99.92%
国内增值税和消费税	123,773	121,826	121,141	99.44%
营业税	164,431	150,590	153,641	102.03%
个人所得税	62,806	58,091	56,316	96.94%
土地增值税	19,272	19,433	18,864	97.07%
企业所得税	25,610	23,189	16,877	7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23	49,339	49,877	101.09%
车船税	32,013	30,658	30,159	98.37%
房产税	13,935	11,173	10,606	94.93%
资源税	48,443	45,028	48,858	108.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430	53,604	51,140	95.40%
印花税	10,866	11,414	12,050	105.57%
耕地占用税	25,963	42,821	46,328	108.19%
契税	95,294	85,110	85,883	100.91%
烟叶税	413	400	378	94.50%
二、非税收入	380,526	377,594	381,687	101.08%
专项收入	49,151	79,725	80,753	101.2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3,218	106,460	96,838	90.96%
罚没收入	48,221	42,393	46,166	108.9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91	2,509	1,503	59.9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894	56,349	56,794	100.79%
其他收入	75,251	90,158	99,633	110.51%

表 2

2015 年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2015 年汇总各 级人大预算数	2015 年决算 预计数	预算执行率	上年决算数	决算数同 比增减%
合 计	1,080,270	1,083,805	100.33%	1,026,461	5.58%
市 直	338,328	338,386	100.02%	310,103	9.12%
开发区	22,919	23,152	101.02%	19,930	16.17%
清城区	152,595	152,903	100.20%	149,240	2.54%
清新区	146,818	146,854	100.02%	130,722	12.34%
英德市	168,943	169,939	100.59%	183,105	-7.19%
连州市	97,913	97,968	100.06%	91,131	7.50%
佛冈县	13,812	13,896	100.61%	13,189	5.36%
连山县	15,672	16,211	103.44%	15,672	3.44%
连南县	72,030	72,038	100.01%	65,481	10.01%
阳山县	51,240	51,628	100.76%	47,888	7.81%
广清园		830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5 年代 编预算数	2015 年汇总 各级人大通过 预算数	2015 年决算 预计数	决算预计数 为汇总预算 数的%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2,145,879	2,073,199	2,931,045	14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	260,293	250,321	297,861	118.99%
二、外交		-		
三、国防	7,784	8,183	12,618	154.20%
四、公共安全	144,232	142,226	164,043	115.34%
五、教育	518,596	485,321	545,837	112.47%
六、科学技术	21,090	19,415	28,613	147.3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20,276	17,944	26,648	148.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65,162	252,231	342,505	135.79%
九、医疗卫生	273,936	198,194	301,018	151.88%
十、节能环保	31,814	35,617	46,295	129.98%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102,357	114,425	138,485	121.03%
十二、农林水事务	221,291	264,282	465,261	176.05%
十三、交通运输	155,368	115,222	298,188	258.79%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1,040	12,872	37,009	287.5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8,057	5,763	12,794	222.00%
十六、金融支出	233	1,541	1,405	91.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13	14,341	23,080	160.9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183	52,032	60,631	116.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4,665	3,170	12,998	410.03%
二十一、预备费	8008			
二十二、其他支出	40,091	79,105	112,432	142.1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890	994	3,030	304.8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4	

表 4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单 位	2015 年汇总 各人大通过 预算数	2015 年决算 预计数	决算预计数 为汇总预算 数的%	上年 决算数	决算数同 比增减%
合 计	2,073,199	2,931,045	141.38%	2,139,856	36.97%
市直	393,721	563,725	143.17%	419,561	34.36%
开发区	46,996	47,714	101.53%	49,871	-4.33%
清城区	197,343	310,225	157.20%	246,551	25.83%
清新县	239,339	372,289	155.55%	270,203	37.78%
英德市	473,487	535,398	113.08%	450,845	18.75%
连州市	159,242	195,413	122.71%	155,019	26.06%
佛冈县	142,320	171,205	120.30%	88,601	93.23%
连山县	78,609	174,300	221.73%	93,329	86.76%
连南县	156,975	279,532	178.07%	185,376	50.79%
阳山县	185,167	281,244	151.89%	180,500	55.81%

表 5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调整预算数	2015 年决算预计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328	338,386
一、税收收入	239,723	239,781
增值税	29,736	29,736
营业税	57,829	57,829
企业所得税	16,366	16,424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8,123	8,123
资源税	830	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35	16,735
房产税	9,956	9,956
印花税	4,203	4,2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875	12,875
土地增值税	22,383	22,383
车船税	4,610	4,610
耕地占用税	21,799	21,799
契税	34,278	34,278
二、非税收入	98,605	98,605
专项收入	30,575	30,57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127	33,127
罚没收入	7,968	7,96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	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235	16,235
其他收入	10,698	10,698

表 6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5 年初预算数	2015 年决算预计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93,721	563,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	68,705	72,504
二、外交		
三、国防	6,704	10,605
四、公共安全	32,519	32,194
五、教育	83,232	68,258
六、科学技术	1,662	2,40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52	4,2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1,296	31,598
九、医疗卫生	13,254	15,896
十、节能环保	8,228	8,732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22,120	26,809
十二、农林水事务	29,763	24,894
十三、交通运输	60,211	217,879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515	5,90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364	1,795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31	210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831	4,26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768	21,6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1,348	6,243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7,232	5,78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86	1,595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8

表7

201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收入总计	54,796	106,166	支出总计	54,796	106,1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19	23,1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46	47,714
(一) 税收收入	20,648	21,737	一般公共服务	6,121	7,488
增值税	5,122	4,907	公共安全	2,925	1,483
营业税	3,666	3,995	教育	738	748
企业所得税	1,305	1,131	科学技术	1,265	4,663
个人所得税	812	643	文化体育与传媒		
资源税	261	176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0	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	1,421	医疗卫生	167	105
房产税	1,221	962	节能环保	834	114
印花税	530	443	城乡社区事务	1,524	1,4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93	1,884	农林水事务		
土地增值税	973	93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310	2,601
车船税	21	38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93	4,183
耕地占用税	340	2,578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0	122
契税	3,035	2,623	住房保障支出	141	141
(二) 非税收入	2,271	1,415	预备费	450	
专项收入	690	776	其他支出	30,728	24,44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	债务付息支出		59
罚没收入	1,522	21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9	130			
其他收入		261			
			二、上解支出	7,350	7,2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13,940	24,658	三、债务还本支出		38,700
三、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9,902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393
四、上年滚存结转	17,937	18,454	五、结转下年支出		12,126

表 8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2,761,3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69,613
（一）税收收入	757,982
增值税	130,590
营业税	165,625
企业所得税	60,709
个人所得税	20,335
资源税	18,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67
房产税	32,511
印花税	11,4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669
土地增值税	55,129
车船税	12,990
耕地占用税	49,942
契税	92,582
烟叶税	408
（二）非税收入	411,631
专项收入	87,08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4,435
罚没收入	49,78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250
其他收入	107,449
二、上级补助收入	1,139,664
返还性收入	89,603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6,99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5,52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1,771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45,314

项目	2016年预算数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23,646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88,58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47,360
结算补助支出	38,438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72,99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129,653
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支出	7,66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93,64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8,102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88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6,415
三、滚存结转（预计数）	452,027

表9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6年预算数
支出总计	2,761,304
一、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746,079
一般公共服务	284,067
国防	12,366
公共安全	160,762
教育	551,295
科学技术	28,899
文化体育与传媒	26,115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5,380
医疗卫生	291,987
节能环保	43,980
城乡社区事务	131,561
农林水事务	441,998
交通运输	268,369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5,159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2,026
金融监管支出	1,335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2,618
住房保障支出	56,993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12,738
预备费	9,850
债务付息支出	14,002
二、上解省支出	15,225

表 10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896,0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68,841
（一）税收收入	263,760
增值税	32,710
营业税	63,612
企业所得税	18,066
个人所得税	8,935
资源税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09
房产税	10,952
印花税	4,6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163
土地增值税	24,621
车船税	5,071
耕地占用税	23,979
契税	37,706
（二）非税收入	105,081
专项收入	32,58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302
罚没收入	8,49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302
其他收入	11,401
二、上级补助收入	148,457
返还性收入	38,387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61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2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8,381

项目	2016年预算数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14,05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496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1,661
结算补助收入	27,51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592
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收入	464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26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574
三、利益共同体体制分成补助	-38,588
四、调入资金	60,983
五、上年滚存结转（预计数）	356,324

表 11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支出总计		896,017	493,0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862	377,8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71	61,737
20101	人大事务	1,702	1,612
2010101	行政运行	953	953
2010104	人大会议	241	180
2010105	人大立法	94	94
2010106	人大监督	187	185
2010108	代表工作	44	22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5	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8	173
20102	政协事务	1,242	1,206
2010201	行政运行	755	755
2010204	政协会议	114	114
2010205	委员视察	60	60
2010206	参政议政	10	1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02	2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900	9,56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74	4,557
2010303	机关服务	14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06	
2010307	法制建设	231	157
2010308	信访事务	4	
2010350	事业运行	673	67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98	4,17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85	791
2010401	行政运行	478	478
2010408	物价管理	62	26
2010450	事业运行	21	2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24	266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97	720
2010501	行政运行	399	399
2010504	信息事务	35	3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0	
2010506	统计管理	42	4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98	1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0	10
2010550	事业运行	111	11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2	23
20106	财政事务	5,736	3,964
2010601	行政运行	1,697	1,697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28	18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77	213
2010650	事业运行	64	6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371	1,815
20107	税收事务	23,545	20,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4	15,00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44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777	5,000
20108	审计事务	971	730
2010801	行政运行	494	494
2010804	审计业务	152	76
2010805	审计管理	3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29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66	16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953	603
2011001	行政运行	429	420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1	89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82	35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11	11
20110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9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22	4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370	3,338
2011101	行政运行	1,347	1,347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39	334
2011150	事业运行	114	114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69	1,542
20113	商贸事务	2,332	2,044
2011301	行政运行	1,154	1,154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2
2011306	外资管理	2	2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2	
2011308	招商引资	210	13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27	75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7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17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502	1,475
2011501	行政运行	1,204	1,204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28	128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5	25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	118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999	999
2011701	行政运行	781	781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10	21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8	8
20123	民族事务	231	196
2012301	行政运行	184	184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7	12
20124	宗教事务	84	82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9	7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75	75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049	956
2012501	行政运行	485	485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48
2012504	港澳事务	20	20
2012505	台湾事务	49	46
2012506	华侨事务	29	26
2012550	事业运行	18	18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402	315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126	档案事务	359	341
2012601	行政运行	262	262
2012604	档案馆	97	79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93	284
2012801	行政运行	194	194
2012804	参政议政	37	28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62	6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35	1,146
2012901	行政运行	783	783
2012904	厂务公开	16	8
2012905	工会疗养休养	12	10
2012950	事业运行	114	114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10	2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91	2,961
2013101	行政运行	1,060	1,060
2013105	专项业务	110	75
2013150	事业运行	30	3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91	1,796
20132	组织事务	2,065	1,792
2013201	行政运行	704	704
2013250	事业运行	105	10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55	983
20133	宣传事务	1,850	1,771
2013301	行政运行	366	366
2013350	事业运行	102	10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382	1,303
20134	统战事务	482	461
2013401	行政运行	186	186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96	27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4	10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4	1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7	4,6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7	4,600
203	国防支出	13,241	12,667
20306	国防动员	12,257	12,132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30603	人民防空	12,003	12,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54	132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984	535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	984	5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692	22,384
20401	武装警察	2,185	1,972
2040101	内卫	736	576
2040103	消防	1,450	1,397
20402	公安	26,895	18,917
2040201	行政运行	13,600	13,034
2040204	治安管理	1,140	1,140
2040205	国内安全保卫	30	30
2040211	禁毒管理	1,697	10
2040212	道路管理	2,177	90
2040214	反恐怖	192	3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887	522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30	3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141	4,030
20403	国家安全	269	269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269	269
20404	检察	557	1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8	143
20405	法院	1,478	280
2040505	案件执行	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33	280
20406	司法	904	803
2040601	行政运行	559	55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8	138
2040605	普法宣传	27	1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5	32
2040607	法律援助	22	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1	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4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4	
205	教育支出	178,950	53,11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57	1,031
2050101	行政运行	511	51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36	520
20502	普通教育	21,859	14,495
2050201	学前教育	534	534
2050202	小学教育	791	335
2050203	初中教育	276	
2050204	高中教育	13,706	12,570
2050205	高等教育	2,539	94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013	106
20503	职业教育	134,065	23,073
2050302	中专教育	4,755	1,892
2050303	技校教育	12,330	10,422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13,512	10,709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02,468	5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00	
20507	特殊教育	4,051	1,254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567	1,099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484	15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73	2,392
2050801	教师进修	63	
2050802	干部教育	1,465	1,392
2050803	培训支出	441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004	1,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635	10,794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33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45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16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7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163	10,79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9	8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9	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2,365	15,506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02	349
2060101	行政运行	350	349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9	
20603	应用研究	2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5,373	9,304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11,044	3,96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4,309	5,34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478	5,292
2060501	机构运行	254	254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138	5,03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76	
20606	社会科学	262	235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50	15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02	8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46	136
2060701	机构运行	136	136
2060702	科普活动	1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5	19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5	19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805	4,474
20701	文化	2,421	2,018
2070101	行政运行	850	850
2070104	图书馆	339	335
2070108	文化活动	54	
2070109	群众文化	391	29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4	184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0	2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83	339
20702	文物	693	111
2070204	文物保护	400	
2070205	博物馆	292	111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	
20703	体育	879	842
2070301	行政运行	225	215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504	504
2070305	体育竞赛	1	
2070307	体育场馆	11	8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37	116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118	870
2070405	电视	512	512
2070406	电影	36	
2070408	出版发行	423	300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148	58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3	632
2079999	其他晚会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3	6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49	28,7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82	4,701
2080101	行政运行	2,485	2,48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60	46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5	11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40	1,269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72	7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01	3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12	2,54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2	392
2080204	拥军优属	109	109
2080205	老龄事务	64	63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4	3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7	5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0	261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8	813
208030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96	496
208030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72	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92	15,5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9	10,530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0	4,88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3	172
20807	就业补助	1,842	1,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06	
2080710	特定就业政策支出	1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02	1,000
20808	抚恤	228	96
2080801	死亡抚恤	97	9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1	
20809	退役安置	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	
20810	社会福利	1,490	1,090
2081001	儿童福利	4	
2081004	殡葬	462	7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24	1,01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77	1,099
2081101	行政运行	198	19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11	17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050	137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6	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2	59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1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1	
20816	红十字事业	205	195
2081601	行政运行	90	9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33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1	72
20820	临时救助	879	4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79	4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1,16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1,16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179	18,314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409	1,195
2100101	行政运行	874	870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530	320
21002	公立医院	7,759	2,493
2100201	综合医院	2,243	1,14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696	679
2100207	儿童医院	596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27	52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98	14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68	78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267	788
21004	公共卫生	18,453	8,19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1	65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6	10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63	44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0	1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85	84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78	73
201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003	6,37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993	2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33	433
21005	医疗保障	3,542	3,37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	88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4	1,094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1	
2100510	疾病应急救助	2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540	1,390
21006	中医药	194	15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94	1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36	86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88	7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8	11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460	2,119
2101001	行政运行	1,156	1,156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101012	药品事务	31	16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3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927	420
2101050	事业运行	32	32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311	495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702	9,2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63	1,576
2110101	行政运行	1,077	826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82	8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00	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4	17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6	41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35	13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1	281
21103	污染防治	21,043	6,710
2110301	大气	1,176	300
2110302	水体	6,449	2,250
2110307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26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155	4,16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5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113	1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113	10
21111	污染减排	561	547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537	523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4	2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649	56,8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88	3,606
2120101	行政运行	2,708	2,6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9	95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72	32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72	329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951	50,8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951	50,86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5	1,2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5	1,28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4	75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4	751
213	农林水支出	25,157	12,970
21301	农业	11,187	5,112
2130101	行政运行	1,500	1,49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285
2130104	事业运行	1,181	1,18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5	13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2	13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02	53
2130110	执法监管	60	6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0	2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0	20
2130119	防灾救灾	348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2	
2130123	农业生产保险补贴	2,846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990	5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260	26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446	72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30	255
21302	林业	4,570	1,927
2130201	行政运行	911	87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13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93	193
2130205	森林培育	1,605	26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3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86	4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5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8	
2130224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20	20
2130232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1	
2130233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423	410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426	45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674	75
21303	水利	5,640	4,802
2130301	行政运行	1,109	1,08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	17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83	1,44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66	34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9	7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9	12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5	3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14	944
2130314	防汛	274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48	344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56	3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3	192
21305	扶贫	883	757
2130501	行政运行	187	187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85
2130505	生产发展	3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66	48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34	372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170	7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02	302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4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4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3,903	30,30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3,067	30,049
2140101	行政运行	4,041	4,041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	
2140105	公路改建	107,748	
2140106	公路养护	41,407	22,917
2140108	公路路政管理	60	60
2140109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44	44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310	1,31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0	50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140129	内河运输	46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392	1,116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70	
21404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70	
21405	邮政业支出	577	255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577	255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26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3	
2140603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2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3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688	12,082
21502	制造业	111	111
2150201	行政运行	111	11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531	4,114
2150501	行政运行	89	89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303	1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5	1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5,124	4,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567	693
2150601	行政运行	575	575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992	118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77	277
2150701	行政运行	262	262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5	15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187	6,888
21508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9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2,298	6,008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80	88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6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48	1,71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511	329
2160201	行政运行	324	32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87	8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212	561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160501	行政运行	427	427
2160504	旅游宣传	290	10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9	17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76	1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73	2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73	2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52	62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52	626
217	金融支出	725	45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50	15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50	15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575	3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575	3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80	3,852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3,829	3,008
2200101	行政运行	2,506	2,50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5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0	
2200107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53	38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2	189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343	10
2200113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95	95
220012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	
2200150	事业运行	124	124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27	26
22004	地震事务	7	
2200404	地震监测	7	
22005	气象事务	844	844
2200501	行政运行	261	261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4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205	205
2200509	气象服务	264	264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90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62	14,34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1	51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86	

代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当年财力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45	5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01	13,8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51	11,185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0	2,65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11	151
22201	粮油事务	276	151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3	13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63	138
22204	粮油储备	1,335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335	
227	预备费	7,000	7,000
228	债务付息支出	11,000	11,000
229	其他支出	6,752	1,059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802	901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802	901
229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	
22951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	
22999	其他支出	4,764	
2299901	其他支出	4,764	
二、上解省支出		15,137	15,137
三、对县（市、区）结算配套补助支出		100,018	100,018

表 12-1

2016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65,6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68
（一）税收收入	24,563
增值税	5,410
营业税	4,016
企业所得税	1,484
个人所得税	700
资源税	202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1
房产税	1,050
印花税	5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60
土地增值税	996
车船税	44
耕地占用税	3,230
契税	3,160
（二）非税收入	905
专项收入	78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7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8,039
三、上年滚存结转	12,126

表 12-2

2016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代码	预算科目	2016 年预算数
支出总计		65,6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4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05
2010301	行政运行	31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43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57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
20106	财政事务	769
2010601	行政运行	6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0
2010606	财政监察	2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6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1
20107	税收事务	769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769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86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86
20113	商贸事务	125
2011301	行政运行	91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2011308	招商引资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1
20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2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

代码	预算科目	2016年预算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61
20401	武装警察	2923
2040103	消防	2923
20402	公安	103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38
205	教育支出	87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7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5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13
2060101	行政运行	121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45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927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856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7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6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
21005	医疗保障	22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
21007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9
21103	污染防治	16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39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3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2

代码	预算科目	2016年预算数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3
2120101	行政运行	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4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6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0
2150702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7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41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41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41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00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
229	其他支出	15,203
22901	其他支出	15203
2290199	其他支出	15203
227	预备费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338

代码	预算科目	2016年预算数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338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338
二、上解支出		7,353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202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607
五、结转下年支出		

表 13

2016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7751	支出总计	74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51
(一) 税收收入	68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
增值税	100	2040204 治安管理	300
营业税	2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企业所得税	800	2060101 行政运行	200
个人所得税	1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资源税		2070101 行政运行	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
房产税	95	2110101 行政运行	300
印花税	4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901
土地增值税		227 预备费	50
车船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3975		
(二) 非税收入	37		
专项收入	18		
罚没收入	2		
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17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上解支出	
三、上年滚存结转	830	三、结转下年支出	300

关于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按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目前“三公”经费还没有单独分类科目，现有数据主要由经济分类的三个支出科目（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因公出国（境）支出）统计得出。

表 14

2016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汇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预算数	2016 年预算数	下降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	140	
公务接待费	2,890	2,600	10%
公务购车及运行维护费	4,096	2,767	32%
合 计	7,126	5,507	23%

说明：以上数据具体见 2016 年部门预算

2016 年市本级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一	体制和政策性支出		50,018
1	体制上解省	固定性上解省（根据省市财政年终结算办法规定，固定上解的项目。包括：体制上解 1579 万元，地税等部门经费上划）770 万元，本年增加市监所上解 57 万元，“法院，检察院”经费上划 7224 万元，合计 9630 万元。	9,630
2	援疆、援藏资金上解	根据“十三五”计划，本年增加 161 万元（2016-2020）	825
3	出口退税市财政上解	根据省市财政年终结算办法规定，以 2003 年出口退税指标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的应退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 92.5：7.5 的比例共同负担。年终地方负担部分专项上解省财政。	1,682
4	车辆四费上缴	根据省财厅下达的上缴任务数上缴	3,000
5	体制补助县区	根据历年体制变化，对县区的固定补助，主要是各类事业单位下划，和原体制的经费划转补助。增加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给城区清东围，清西围的管理机构下划经费 130 万元。	3,881
6	清连高速公路收入转移	从 2016 年清连高速公路产生的税收收入，按属地入库，考虑到“四税”收入考核问题，暂维持原入库模式，收入通过转移支付下达	1,000
7	预备费	计划安排 7000 万元	7,000
8	征收经费	根据 2016 年税收收入安排，另外需安排地税代征社保征收经费，文化事业费，教育费附加，价格调节基金，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经费等。	21,000
9	非税执收成本核定	应对非税执收改革，弥补单位的必要成本开支，据实列支。	2,000
二	偿债专项资金		16,000
1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目前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6.4 亿元，2016 年还本付息支出为 10433 万元。	11,000
2	省新区建设贴息专项		5,000
三	其他		25,862
2	省新区基础设施补助专项	根据省财政新区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安排符合范围项目	25,862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四	专项支出		203,504
1	教育方面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19.4%，比上年增加5024万元,增长14.8%	38,868
1	清职院生均经费	一、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09]17号，由市财政局和教育局核定生均经费，按照大专生本地每人每年3850元（1881人），外地生3500元（11696人），中专生本地每人每年1925元（25人）。计算安排4823万元，为鼓励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从做大向做优转变建议每年按2015年生均经费5043万元为固定基数进行补助（不因缩减招生人数而降低生均经费拨款总额），因缩减招生人数而减少的学费收入，市财政按30%进行奖补约240万，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包袱，财政设立专项进行补助（一是因调资政策需增加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二是建院前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缺口）约160万元，共建议安排5443万元。二、离退休经费452万元。三、民族歌舞团经费50万元。	5,945
2	技师学院生均经费	2015年市技师学院大专生5965人，补助每人每年3850元；中专生8369人，补助每人每年1925元，合计金额3804元。2016年市技师学院大专生6963人，比去年增加998人；中专生7268人，比去年减少1104人，补助标准不变，合计金额为4080。	4,080
3	连州卫校生均经费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3〕115号)，连州卫生学校实行“市县共管”的管理模式，财政对该校实行生均经费供给，标准为清远本地生源1925元/生.年、外地生源1750元/生.年。所需资金由市直和连州各负担50%。	431
4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关于调整201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3]99号)小学1150元/每生每年，初中1950元/每生每年。清新县、连州市、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省全额负担，清城区省负担40%、市20%、区40%，英德市、佛冈县省负担80%、市5%、县(市)15%。	4,820
5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及北部四县(市)在农村执教未满三年中小学教师岗位津贴	《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教[2014]283号)，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700元/月，佛冈、英德由省负担50%，连南、连山、连州、阳山和清新由省负担80%，地方负担部分资金由市财政按差异化配套，2016年安排1517万元；《关于下达2015年北部四县(市)在农村执教未满三年教师的岗位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标准为500元/月北部四县(市)在农村执教未够3年的岗位津贴全额由市财政负担。	1,654
6	农村执教满25年退休教师终身岗位津贴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退休教师终身岗位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清府办〔2014〕45号)，标准100元/月。	404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7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每位学生免学费标准为3500元（提高的部分，省不再另外下达资金，从均衡性转移支付解决，即需从我市的财政解决），市级财政对市直学校负担30%，对县负担5%，市对县只负担5%。教科文科对口安排2235万元；2015年市技师学院免学费补助学生人数9885人，补助资金总额为（900+1200）*9885=20758500元；经核实，2016年市技师学院免学费补助学生人数10310人，比2014年增加425人，补助资金总额为（900+1200+500）*10310=26806000元	4,916
8	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安排266万元，2000元/年，市级财政对市直学校负担30%，对县负担5%。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安排105万元，2000元/年，市级财政对市直学校负担30%，对县负担5%。三、大专学生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安排268万元，高职国家助学金3000元/人，市级负担40%，高职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人，市级负担40%。其中，技师学院国家助学金53万元。	692
9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补助标准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小学不低于9500元/生·学年（提高2000元），初中不低于15500元/生·学年（提高4000元）；盲聋哑学生，小学不低于7600元/生·学年（提高1000元），初中不低于12400元/生·学年（提高3200元）。中央省全额负担：清新、阳山、连南、连山；市本级40%；清城40%；佛冈、英德、连州80%；市负担：市本级60%、佛冈、连州、英德5%，清城20%。	349
10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伙食补助	《关于审批清远市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伙食补助标准的请示（市政府回复意见）》（综四13133）每人每天3元，每月6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由市、县承担50%（连山、连南已纳入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省全额负担）。	607
11	教师支教（广州对口帮扶）	《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意见》清发（2012）28号。	50
12	教育科研经费	《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意见》（清发（2012）28号）用于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培训和检查指导、课题立项及研究资助、成果交流和出版及奖励，教师教研活动及工作室的建设、培训检查辅导等方面。根据我市中小学教育科研开展的实际情况，将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教育科研工作。	200
13	强师工程	《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意见》（清发（2012）28号）为市政府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职教育师资培训、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培训、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和学科骨干教师培训、学前教育师资等方面。根据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及管理的实际情况，将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培训。（含高考奖励经费500万元，依据市教育局下达给全市各高中学校的的高考上线目标，参照完成情况制定具体的奖励方案。）	1,00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4	教师节经费及市直义务教育学生体检费	教师节活动安排，以及发放慰问金120万元，学生体检费10万，粤发（2009）82号清市教（2011）123号，目前收费标准为新生（一年级、七年级）32元/人，旧生（二年级—六年级、八年级—九年级）14元/人。市级财政负担市直学校（主要是民办学校）	130
15	市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关于妥善解决我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请示》（清国资〔2013〕19号）的批示、《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	120
16	清职院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经费	根据市政府《关于安排我院创建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内涵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的请示》（综六12296）安排300万元，2014与2015年各安排100万元，2016年再安排100万元	100
17	家庭经费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97号不少于50万元	50
18	学前教育民办公助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2〕130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学前教育“民办公助”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清市教〔2014〕128号），财政部门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在园幼儿人数，按每学期每人200元（即每年每人400元）的标准，核定当期的补助经费。补助经费由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负担30%，县（市、区）财政70%。	550
19	开展校园足球专项经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加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意见》（体青字〔2013〕12号）的规定。，目前方案正在制定中，根据此前方案预计每年需投入100万元（主要用于足球特色学校、校园足球项目推广学校，举办赛事等）	100
20	招生考试经费	国家、省、市关于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中考等招生考试工作的相关文件通知精神实施各项工作任务。非税执收成本列支	670
21	教育费附加（地方缴费附加）收入安排支出	专款专用，教育费附加应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计划收入12000万元。	12,000
	1. 全市基础教育专组网升级及机房升级改造	《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意见》（清发〔2012〕28号）全市的基础教育网“校校通”工程，该项目在2013年已招标，签约期为4年，每年需要支付992万元费用；优质资源“班班通”工程，城镇学校的班级采用多媒体设备，农村学校使用校的班级远程视频点播系统设备和优质学校录播系统设备来实现远程优质教学资源共享。2016年度提供1150所学校的“校校通”的服务，530套“班班通”招标和建设，需要1459万元。另外机房及设施维护110万元。	1,569
	2. 体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根据市政府批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4号）《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与学生文化教育相关事项的管理，包括教学、教师配备和培训等，因此体校需按标准化学校要求建设，以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159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3. 幼儿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根据《清远市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清府办[2015]33号), 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落实学前教育投入逐步增长的主体责任。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并逐年提高。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市直幼儿园建设及奖励民办幼儿园创建规范化幼儿园、等级幼儿园。	200
	4. 返还城区教育费附加	按照原利益共同体体制需要每年固定安排清城区1690万元	1,690
	5. 民办高等院校落户清远专项资金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支持民办高等院校落户清远的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5)60号), 安排支持民办高等院校落户清远专项资金	4,000
	6. 市三中F栋宿舍建设资金		1,574
	7. 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关于提前下达2015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4]501号) 2015年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8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00元, 其中: 中央和省负担50%, 市级财政按10%的比例(中央和省补助金额的10%) 配套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市、县负担部分。	186
	8. 市直学校修缮、建设、设备设置添置款	用于市直各学校设备设施购置, 学校修缮, 包括代建局负责的市直学校建设项目追加款	2,622
2	医疗卫生方面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13.7%, 比上年增加4479万元, 增长18.4%	28,949
1	城乡居民医疗市级配套资金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818号)。2015年市级财政按人均24.3元配套, 2016年生十件民生实事之一, 各级财政补助从人均380元上升到410元, 预计市级财政按人均26.3元配套, 按2015年全市参保人数3536696测算2016年需配套26.3*3536696=93015105	9,302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关于下达201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清财社[2015]88号)、《关于下达201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15]46号)。201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人均40元,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6.5元, 省财政补助18元, 市县补助15.5元, 2015年下达市级配套资金为2180.0190万元, 预计2016年市级配套共需2180.019万元。用于开展13项具体服务项目。	2,180
3	普通门诊市级补助	《印发清远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77号)。每人每年市级补助3元, 按城乡居民医疗补助人数计算。资金划入普通门诊保险财政专户, 用于待遇支付。	1,080
4	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补助	根据清府[2007]95号, 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以社平工资为基数的6.5%, 一次性计算10年, 分10年解决(2007-2017年), 市财政负担其中25%, 标准为552.25元/人。资金划入职工医疗保险财政专户, 用于待遇支付。	84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5	市直公务员医疗补助	《清远市市直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清府办〔2001〕50号），财政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为单位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用单位负担的6.5%部分。根据需要，自然增加。	726
6	公费医疗经费	清远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操作）管理办法。市直副厅以上在职、离退休干部符合公费医疗规定的医疗费用实报实销。	900
7	免费婚检	按照每对新婚夫妇体检费用251元的标准计算。	50
8	水质监测经费	市政府同意安排，《关于要求将市区自来水水质卫生检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	80
9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	市政府同意安排，《关于解决2010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的复函》	389
10	全科医生培训经费以及新招大专以上应届生培训	《关于印发清远市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细则（2014-2016）的通知》（清卫〔2015〕137号）《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意见》（清发〔2012〕28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2〕133号）每人每年需培训费用4.5万元，由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定额补助9600元，不足部分由培训机构补贴。5年市财政共需补助培训费用960万元，其中2016年补助192万元。	192
11	提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待遇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2〕133号）。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2〕133号），项目采取分年度实施，逐年提高的办法，南北地区2013年与县级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平均收入水平持平，其中北部地区2014—2016年每年要分别高出3%、6%、10%；南部地区2014-2016年每年要分别高出2%、3.5%、5%。项目所需资金23267.76万元，按差异化配套	1,911
12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市级财政补偿资金	《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改办【2013】5号）。医院减少的收入：由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补偿80%，10%由医院自行解决，财政专项补助10%（省补助70%，市县两级补助30%）按差异化配套。 2016年市级补助金额为20万元。	20
13	村卫生站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2〕133号）。2016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之一。通过新建、购买或租赁等方式解决全市1017个村卫生站的业务用房。由各县（市、区）按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年度计划确定纳入镇村一体化建设的村卫生站，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新建、购买或租赁的方式开展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新建业务用房标准为每站60m ² ，每站建设资金预算需10万元。所需经费10170万元按差异化配套解决。市级财政配套3368.88万元、县级财政配套6101.12万	941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4	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建设	《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意见》（清发[2012]28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2〕133号）。对达到三级以上综合医院标准的医院，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人民币，2家共需600万元；对达到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的医院，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50万元，6家共需900万元，合计共需1500万元。2016年英德市人民医院达到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连州市人民医院达到三级乙等综合医院以上标准后，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1,350
15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123号），《清远市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库及市级财政经费安排请示》（清卫[2015]11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5〕33号）。省政府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远市共申报22个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建设规模32691.6m ² （其中：新建20004m ² 、改造12687.6m ² ），2015-2017三年共需投入其6630.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需投入1119.463万元。	1,120
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	《印发清远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核定和差额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1]50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补助。缺口资金主要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市财政给予25%的补助。预计2015年经常性收支差额为-1800万元，2016年由市财政补助450万元。为医改考核内容之一。	450
17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配套	《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卫[2015]22号）、《关于要求配套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市级财政资金的请示》（清卫[2015]118号）从2015年期，设立广东省出生缺陷防控项目，补助标准和项目：1.供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省补助450万元/间，市县各配套150万元/间。2.需方：符合条件的孕妇和新生儿提供补助。省财政补助孕妇265元/胎、新生儿79元/例，市和县分别补助孕妇88元/胎、新生儿26.5元/例。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49万元。	2,366
18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4]98号）。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有5312人，其中：工作年限超过30年（含30年）1791人、工作年限在20-30年（不含30年）1525人，工作年限在10-20年（不含20年）1544人，工作年限低于10年452人，按照省的标准每人每月分别补助900元、800元、700元、300元，工作年限在10年以上人员补助资金由省、市、县、按4.8、1.6、1.6、2配套	738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9	解决村医医疗和养老保险	按当期缴费标准测算,每人每月应缴纳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合计410.26元,按全市1017名乡村医生计算,全年应缴纳单位部分共500.68万元,2013-2016年共需资金2002.72万元,按差异化配套原则,每年市级财政需安排181.42万元,县级财政需安排319.26万元	185
20	市直医疗机构补贴	中心血站(78万元)、人民医院(363万元)、中医(213万元,特色专科250万元)、慢病院(575万元)、保健院(588万元)	2,067
21	计划生育服务经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09号令),粤计生委[2002]55号、粤财教[2002]122号。根据清计生委[2002]28号的有关精神,按省的标准市承担配套15%。其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辅助实际配套经费3万元。	300
22	计划生育节育奖	《颁发清远市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奖励优惠办法》(清府[2006]11号)预计2016年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奖励金目标人数为30万人次,补助总金额为1500万元,其中:市级补助300万元,县级补助1200万元。	300
2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补助经费	《印发实施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04]66号)。根据粤府办[2004]27号和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条件的对象(男满60岁,女满55岁)按每人每月120元的标准发放,资金筹集由省、市、县分级承担(连山、连南、阳山、清新4个贫困县,省承担70%、市承担10%、县承担20%;清城、英德、佛冈、连州4个县(市、区),省承担50%、市承担10%、县承担40%)。	140
24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经费	《印发清远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47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粤府办[2009]129号)要求,奖励落实情况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一同考核、通报。市属企业无能力负担的、因关停并转、改制、破产等原因企业不存在的,其奖励补助资金的80%由市财政一次性补助职工户籍所在地财政(其余20%由属地财政负担),由职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办理支付。历年对象、新增对象中无单位人员,其奖励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按20%和80%配套。	300
25	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广东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规划项目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中央和省下达了726万元和723万元,2015年安排722万元,2016年安排416万元。	416
26	提升全市农贸市场、超市食品安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在全市完成硬件升级改造的县城以上51个农贸市场和较大型超市开展食品安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制定和落实食品日常巡查监管等制度,设置检验检测室,安排专门人员对入市食品进行抽样检测,对检测合格的食品准予上市,不合格的食品予以退市。	102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27	免费为农村贫困妇女提供乳腺癌、宫颈癌检查服务	为我市户籍35-64岁已婚农村贫困妇女(含特困低保妇女、农村单亲特困母亲、病残妇女、病残家庭妇女)免费开展“两癌”检查服务,全市共约1.6万人。	168
28	加强采供血体系建设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121万元,按差异化配套原则,市直100万采购采血车,县区21万	42
29	加强乡村医生培训	委托北京华医网,采用远程视频教学的方式开展培训,每名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每年培训200学时,第一年培训70学时,第二年培训70学时,第三年培训60学时,按网络学习每学时4元标准,每名学员共培训200学时,需800元。	50
30	医改预留安排	根据省医改精神预留安排	1,000
3	科技文化投入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6.2%,比上年增加7330万元,增长118%	13,528
1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根据《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清发[2015]2号),结合科技局的申报情况安排4668万元,其中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专项230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500万元,科技创新券800万元,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508万元,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300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230万元,技术转移中心100万元,企业研发费补助100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申报认定扶持资金500万元,孵化器建设500万元	4,668
2	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安排2000万元给高新区,按项目成熟程度划拨	2,000
3	优秀科技成果获奖者补助专项资金,创业创新科研团队补助专项资金	根据《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清发[2015]2号),《清远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资助计划》(清人才发[2015]5号)有关精神,在组织部2016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70万元,其中:一、优秀科技成果获奖者补助专项资金70万元,分别给予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30万元的后资助,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后资助,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优秀奖的第一完成人30万元、15万	370
4	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对信息化项目进行统筹考虑,明确信息化建设的牵头部门,组建专门的技术力量对信息化项目进行审核,优化方案,减少重复建设。2016增加到4000万元,根据部门申请项目的成熟程度,优先安排,实行滚动预算。	4,000
	1.党政系统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资金	清财行函[2012]184号预算金额为1495.5万元,2014年已支付1045.902万元,2015年年底安排支付323.135万元,剩余107.035万元安排2016年支付。电子政务网络机房建设采购质保金38万。	103
	2.党建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40
5	农村电影放映	《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8号)每场补助80元,全年放映12252场次,安排农村电影放映100万元	10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6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	清远市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合共安排830万元，其中：送戏下乡200万元、乡村文艺队伍扶持100支共200万元，30个文化站标准化服务交通提升180万元，市、县、镇新品牌创意投资经费50万元，市级公共文化服务活动200万元	830
7	县区品牌项目市级奖励	2016年安排安排300万元连州摄影节专项，阳山四驱车比赛专项150万元	450
8	古村落普查市级配套	根据省级部门要求配套落实	50
9	繁荣发展文艺创作同生产扶持专项	主要扶持文学、电影（含微电影）、电视剧、广播剧、舞台艺术、动画片、歌曲、纪录片等社会影响大的艺术门类的创作和生产，兼顾书法、美术、摄影。用于能够代表清远文艺创作的高水平、有利于繁荣我市文艺创作、符合党和政府支持方向的七类作品的生产和推广。	60
10	城市形象宣传经费		1,000
4	社会保障支出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10.8%，比上年增加3221万元，增长16.5%	22,698
1	农村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3]1号）2016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374元、172元提高到418元、190元；市财政配套资金占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配套总额的10%。合计2888万元；其中：清城区189万元；清新区369万元；英德市933万元；佛冈县291万元；连州市387万元；连山县178万元；连南县222万元；阳山县304万元；市直15万元。	2,888
2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粤民发[2014]84号）文件精神规定。各级财政要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孤儿的生活、医疗、康复、助学、特殊教育所需经费。2016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为保障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使孤残儿童在院内得到悉心照顾，确保孤残儿童衣食住行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照粤民发[2014]84号文件精神规定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340元生活补助费，其中中央及省已各拨180元/人/月，不足部分1160元/人/月由地方补给。估计市本级流动孤残儿童约58名，需专项安排。	68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清远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清府〔2014〕85号）、《转发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200号），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增到110元，增加10元，。个人缴费补助，选择480元以下档次的缴费补贴标准30元，省市县各负担10元，选择480元及以上档次的缴费补贴标准60元，省市县各负担20元。2016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基础养老金补助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10元。一、对个人缴费补助，平均按参保人缴费每人每年10.18元补助，预计2	12,113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4	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印发清远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2〕51号）；《印发清远市本级财政资金差异化配套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2〕43号）。2014年清远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982584人次，补助资金925万元；2015年1012646人次，补助资金1048万元，比2014年增加123万元。因此，根据以往年度高龄老人补助人次增加情况，2016年申请安排1100万元，比2015年增加120万元，资金下拨各县（市、区）。	1,100
5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清民优〔2015〕6号）。清城区49万元，清新区41万元，英德市59万元，佛冈县15万元，连州市61万元，连山县11万元，连南县8万元，阳山县17万元，共261万元。（2015年补助人数9535人）	261
6	市级残疾人康复配套经费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中共清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清发〔2010〕8号）的有关规定、《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9〕9号）。按各县（市、区）人口基础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任务分配，其中清城区10万元，清新区14万元，英德市14万元，连州市11万元，阳山县10万元，连南县5万元，连山县5万元，佛冈县7万元，市本级44万元（其中辅具中心6万元，康复中心6万元，语训中心6万，星星自闭症儿童训练中心11万元）。	120
7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根据省残联、省财政厅粤残联〔2012〕120号文和粤残联〔2012〕116文的精神和省财政厅、省残联（粤财社〔2014〕39号）的文件精神，对具有清远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各类残疾人按每人每年发放1200元的生活津贴；对一、二级（重度）及持《残疾军人证》1-4级残疾人按每人每年发放1800元的护理补贴。1、残疾人的生活津贴，2016年提高到每人每年1200元。2、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2016年提高到每人每年1800元。2、根据前几年的实际递增人数测算，每年安排。	1,422
8	城乡就业、创业扶持专项资金	2016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清办会函15-155（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审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稿））。用于促进市直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以及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妇女、青年、扶贫创业就业培训，小额贷款，担保，贴息支出等金融扶贫项目。	1,000
9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助经费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3〕183号）：市直军转干部军龄补助标准调整办法按《方案二》实施。，即：2015年标准，按照2014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4116元）的85%减去2014年度市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平均养老金（1900）之差作为10年军龄以下人员补助标准，在此基础上，10-20年军龄人员补助标准每月增加100元、20年军龄以上人员补助标准每月增加200元。目前市直共有185名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39.3万元/月*7+49.3万元/月*5=521.6万元。	557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0	随军家属自谋职业补助金、未就业生活补助金、立功官兵奖励金	《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清远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暂行办法》(清府[2010]59号)、《清远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清府[2010]35号); 经费84万元。随军家属自谋职业安置费60万元(15人×4万元); 随军家属未就业最低生活补助费21.6万元(45人×400元×12个月); 立功受奖官兵奖励金5万元(100人×500元)。	84
11	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4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5〕65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粤府〔2003〕89号)文件, 2014年度接收安置市直退役士兵约62人(含复员士官), 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约200万元。根据粤府[2003]89号文,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按以下原则发放: 城镇退伍义务兵、服役满一、二期的城镇复员士官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00%至150%发	200
12	市级殡葬基本服务免除项目经费	关于安排市级殡葬基本服务免除项目经费的请示。市级财政对清城区、清新区基本殡葬服务免除项目每宗给予300元补助。	247
13	困难企业处、科级干部辅助养老金	市政府对《关于简化提高建市后市属国有特困(转制)企业科级退休干部待遇办理程序的请示》的批示精神及《关于提高建市后市属国有特困(转制)企业科级退休干部待遇的通知》(清人社[2013]275号)。1、市属改革转制企业退休干部人数523人, 预算额1376743.98元; 2、建市后科级退休干部人数873人, 预算额529.16万元。	667
14	八一慰问活动经费	参照2012年八一慰问活动经费安排情况(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关于在2012年“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的请示》(清民报[2012]63号)、《关于解决2012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慰问经费的答复》(清财社函[2012]71号))。主要用于“八一”慰问驻穗部队、驻清部队和优抚对象, 其中慰问驻穗部队57万元, 慰问驻清部队及优抚对象37万元。	94
15	生活救济和献血事业专项	农村困难孕产妇生育补助50万元。用于报销无偿献血人员因本人及直系亲属因病使用血浆而发生的费用60万元	110
16	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补助	《清远市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清委办〔2000〕68号)。每年根据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收支情况进行核拨。	440
17	企业离休干部待遇持平	主要用于企业离休干部工资待遇与行政间的待遇持平440万, 以及市领导在《关于要求解决市直破产转制企业离休干部节日补贴的请示》上批示56万	496
18	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预算	粤民优[2012]5号、粤人发[2008]191号、粤人薪[1999]2号。此项预算是以2014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数模拟测算。2014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共69人, 其中机关单位35人, 事业单位34人。预计2016年机关单位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561.75万元, 事业单位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183.6万元, 合计745.35万元。	746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9	烈士后裔助学金	全市各县区烈士后裔困难家庭学生读书助学金，大专以上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中专1000元，高中2000元。2015年预计有250名学生享受。	85
5	三农投入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15.1%，比上年增加3841万元，增长14.5%	30,297
1	涉农财政补贴项目		3,136
	1. 种粮直补市级配套资金	《广东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实施方案》地方两级财政的种粮直补标准原则上与省级财政等额安排，即省、市、县按2:1:1配套。我市为配套补贴1元/亩。	310
	2. 生态公益林补贴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9号，由市财政按1元/亩的标准对全市生态公益林进行补贴，共安排补偿资金904.47万元。	904
	3.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补助补贴	关于印发清远市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国土资规保发[2014]14号）	748
	4. 屠宰和养殖生猪无公害化处理财政补贴	屠宰环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608文）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标准为800元/头。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0%，地市级财政补贴20%，县级财政补贴10%，预计补贴100万元；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粤农[2012]248号、清农[2012]179号，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相关补助的通知，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为80元/头，市级财政负担10%，我市生猪饲养量约460万头，按预计死亡45万头计算，预计需要360万元。	460
	5. 家禽重大疫情贷款贴息资金	清办会函（2014）68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财农[2014]193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家禽重大疫情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00
	6. 禁渔期间渔民生活补贴	《关于印发〈广东省休（禁）渔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函[2013]196号），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补助1100元，每艘渔船按2个船员核定，即2200元/船/年，按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负担50%、25%、25%进行补贴，全市在册渔船约1250艘计算。根据实际，调减。	69
	7. 优质后备奶牛补贴	关于印发《清远市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农〔2014〕19号），优质后备奶牛饲养补贴标准500元/头，省：市：县：60：40，市不低于50%，按50%计算每头应负担100元。	35
	8. 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补助经费	关于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工作的紧急通知，清财农[2007]95号	80
	9. 农户沼气补助资金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2]7号）精神，对全市新增建设8立方米以上的农村沼气池市级财政每户补助建池资金300元。	30
2	涉农财政保险项目		1,655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 水稻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3]21号); 粤农[2013]21号、清农[2013]75号。每造每亩保险费20元, 财政资金承担80%, 农户自缴保费20%即4元, 中央35%即7元, 省30%即6元, 市7.5%即1.5元, 县7.5%即1.5元。全市早、晚造水稻种植面积约200万亩。	302
	2. 渔业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请求将渔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市级财政专项预算的请示(清农2012]185号) 政府已批复	5
	3.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清府函 [2011]225号, 根据《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补贴计算方法, 预计市财政负担数。根据实际, 调整增加。	410
	4. 马铃薯、花生、玉米、甘蔗、奶牛、家禽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马铃薯、花生、玉米、甘蔗按中央35%、省30%、市、县15%; 奶牛按中央40%、省30%、市、县10%补贴. 清办会函[2014]19号	138
	5. 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	《印发清远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09]22)号, 市补助标准1.3元, 按75万户计算; 粤金函(2015)715号关于转去省政府领导在省金融办《关于上报〈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15-2018年)〉(送审稿)的请示》上批示的函	100
	6. 巨灾保险费	根据省厅要求, 将在清远进行暴雨洪涝灾害保险试点。粤财农函(2015)33号, 关于征求《广东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财农(2015)85号-关于预安排2015年巨灾保险制度专项资金的通知	600
	7.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调整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分担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清财农[2013]4号), 按市级负担4.8元/头, 按参保约20万头计算。根据实际调减。	100
4	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5,238
	1. 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关于印发〈清远市2015—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建函[2015]725号), 市县按每户5000元标准安排地方专项补助资金(其中: 市财政预算安排每户2500元; 根据省预下达的资金情况, 2016年计划安排12151户, 每户0.25万元, 共安排3037.75万元。	3,038
	2. 扶贫“双到”专项资金	《清远市新一轮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办发[2013]19号)。清办发[2013]19号、省第三轮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含领导挂扶经费。	2,000
	3. 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2]2号: 市财政先行安排200万元作为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在佛山市帮扶专项资金中列支, 今后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调整。要将老区建设专项资金列入以后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	200
5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1]15号, 财政资金按50%的标准进行配套, 其中省按40%, 市、县各按5%进行配套。	850
6	现代农业产业化专项	茶叶产业带拟继续安排150万元配套资金, 已向省申请新增三年的扶持资金视	15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7	三品工程项目	《清远市加快推进农业“三品”工程实施意见》清府办(2013)35号;《关于加强“三农”工作的意见》清发(2013)9号	500
8	市级黄龙病防控专项资金	清农[2015]112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开展柑桔黄龙病防控及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市领导对该文件的批复。主要用于沙糖桔无病毒种苗补贴,保障种苗补贴和专业化疫病防控。	100
9	粮食机械化烘干中心专项	择优扶持建设10个水稻烘干机械化技术推广示范中心,按照新建日处理量30吨以上稻谷烘干机组40万元、新建日处理量60吨以上稻谷烘干机组80万元的标准,用一年时间,使全市拥有约900吨日烘干能力的稻谷烘干机,年烘干量达到5万吨烘干,机械化水平实现翻番。扶持所需费用600万元由市财政负担。计划2016年底前完成。	600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心体系建设项目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农经函[2013]3906号);2、《关于清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清发改行审[2015]47号)	370
11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和土地治理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申国家级土地治理项目5个,总投入4501万元,市级配套204万元,产业化项目14个,申报资金合计11674万元,市级配套672万元。	877
12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清发(2013)9号),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作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用于美丽乡村规划的补助和获得市级“美丽小镇”、“美丽村庄”称号的单位。	2,000
13	森林抚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按100元/亩的标准,对市属国有林场用材林进行森林抚育。原育林基金安排项目,2016年转列一般预算。	260
14	林区公路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对国有林场进行开设、维修林区公路。原育林基金安排项目,2016年开始转列一般预算。	75
15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粤司办[2014]95号\粤委办发电[2014]42号。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211
16	采矿权价款评估费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	95
17	涉水专项收入安排支出	涉水专项收入包括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支出、河沙开采收入支出、水资源费支出	14,200
	1. 大燕河整治工程项目支出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3]4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3]5号,大燕河整治主体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转让(BT)合同。该项目向银行贷款1.85亿元,已提款约1亿元。对于已提款部分:粤财预[2015]383号转换债券3455万元用于归还本金,利息部分需由市级安排。对于今年年底和明年提款部分:本金和利息均需由市级安排。	2,00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016年市级配套资金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远市中小河流及重点小流域“三清”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4]43号）、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财政相关工作的通知》（清府办函[2015]7号）	9,700	
3. 涉水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服务费	市政府指示（秘二024），按比例计提市清源水业工程管理服务	200	
4. 新市区防内涝应急 抢险资金	《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清远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清远市新市区防内涝应急预案的通知》清水务〔2013〕205号。应急抢险资金、根据突发情况安排。	200	
5. 返还城区、清新区、 英德市河砂开采收入 和采砂管理费	《广东省河道河砂出让条例》（粤水建管[2012]172号）、《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河砂统采统销规费征收及资金使用出让暂行办法》（待批）	2,000	
6. 笔架河整治工程	该工程由市发改委批准（清发改农[2013]19号）建设。2016年度计划安排资金约241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第一季度1600万元；项目运营服务费计划安排第三季度支付405万元，第四季度支付405万元。为解决该项目资金政府拟采用项目运营模式，由政府授权相关机构与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运营服务协议》，由清源水业公司负责项目资金融资并负责该项目运营，由其收取一定的运营服务费。项目运营服务费每月135万元。全额用于清源水业公司项目融资还本付息、项目运营税费及日常工作经费。	1,405	
7. 澜水河综合整治工 程	该工程由市发改委批准（清发改资环[2013]6号）建设。《关于申请确立澜水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运营模式的请示》文件呈批表（秘二028）2016年计划安排管网运营服务费600万元。其中计划安排第一季度支付150万元，第二季度支付150万元，第三季度支付150万元，第四季度支付150万元。为解决该项目资金政府拟采用项目运营模式，由政府授权市供排水处理中心与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运营服务协议》，由清源水业公司负责项目资金融资并负责该项目运营，由其收取一定的运营服务费。每月管网运营服务费50万元。	577	
8. 龙塘河截污工程（一 期工程）	（清发改资环[2013]5号）可研批复。《市政府关于龙塘河截污工程（一期工程）项目采用投资运营服务模式的批复》（清府函〔2015〕157号）。2016年度计划安排项目运营服务费807万元。其中计划安排第一季度支付202万元，第二季度支付202万元，第三季度支付202万元，第四季度支付201万元。为解决该项目资金政府拟采用项目运营模式，由政府授权市供排水处理中心与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运营服务协议》，由清源水业公司负责项目资金融资并负责该项目运营，由其收取一定的运营服务费。每月支付项目运营服务费。	807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9. 凤城桥及姐妹桥下穿隧道排水改造工程	市政府综五130673及市财政清财农函[2013]175号清发改评[2014]36号, 工程质保金等费用。	180
	10. 更换旧城杉岗塘泵房设备	市政府批示件(关于杉岗塘等污水提升泵站更换设备及加装除臭设施的请示)	150
	11. 三角污水提升泵站围墙建设	秘四(转)272-关于要求解决三角污水提升泵站围墙及配套设施的请示	85
	12. 清远水利枢纽船闸收费返还	清远水利枢纽工程特许经营权合同(QYSN-02)	1,200
	13. 清城区中间洲协管经费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打击非法采砂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8)、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执法协作规定》的通知(粤水水政[2013]7号)、《关于要求解决北江干流清远市清城区中间洲采区驻点经费的请示》(秘四(呈)277)、关于印发《广东海事局、广东水利厅关于加强水上交通安全与水利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水办【2015】1号)	55
6	改革促发展方面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16.7%，比上增加12347万元，增长58%	33,856
1	农村综合改革方面		6,428
	1. 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村干部补贴经费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的意见》的通知, 从2013年起对欠发达地区贫困村的办公经费每年补助不低于5万元。按省4:市3:县3比例计算(按省核定我市556条村纳入补助范围计算)。从2013年起对欠发达地区贫困村的干部补贴人均每月不低于1300元。按省4.8:市1.6:县1.6:村2比例计算(按省核定我市2780人纳入补助范围计算)	1,928
	2.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市委组织部拟定的“村干部任期20年以上、10至20年和10年以下三个档次给予200元/月、100元/月和一次性1000元”给予补贴的标准	800
	3. 村级党建工作经费	《关于完善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意见(试行)》(清发(2012)33号)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务工作运转经费:按200元/人、年标准计算,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务工作人员绩效补贴:按每个支部3个党务工作人员,其中党支部书记2400元/年、其余2人每人500元/年标准补贴,到2014年预计村民小组党支部为12066个,按照差异化补贴标准,预计市财政负担为1868.7万元;	1,600
	4. 农村基层党建创新奖补经费	《关于完善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意见(试行)》(清发(2012)33号)	200
	5. 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市级财政配套专项补助资金	根据粤财农(2015)3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排	1,000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书配套资金	清发[2014]7号,《清远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市级财政按3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约400万亩,分两年安排完毕。	60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7.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市政府批复文件（办文编号：秘二124）-关于请求审议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请示	300
2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六届八次全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通知（清委办〔2015〕2号）、葛长伟、江凌同志在市委六届八次全会上的讲话（清办通报〔2015〕第2期），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91号）包含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200
3	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呼叫中心产业发展座谈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90），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清远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清府办〔2015〕64号），政策有效期3年（2018年12月）	950
4	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支持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清府办〔2015〕49号）	1,000
5	改革预留	应对上级改革预留经费	3,000
6	媒体改革专项经费	根据市政府批示，安排日报社改革专项	300
7	社会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关于筹建清远市社会创新中心的请示（清社委2015-11号）场地装修设备购置200万、日常运营80万、创新项目经费200万、人才培养50万、政府职能转移以奖代补和督察评估专项220万、培育发展社会组织200万、社创中心信息化平台建设50万	1,000
8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清发〔2013〕3号）设立	400
9	旅游促销经费	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清发〔2012〕20号）	100
10	外事活动经费	按省纪委等部门要求，出访经费列入年初预算	100
11	上市公司奖励和扶持专项资金	《清远市扶持企业上市试行办法》（清府〔2011〕51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4〕73号）	300
12	金融机构奖励专项资金	清府办〔2014〕32号《印发清远市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该政策设立期限到2016年6月	150
13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清发2012-26号）1实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资助1000万，2紧缺适用1-6类高层次人才月津贴和安家费补助700万，3起航计划400万，4扬帆计划240万，5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启动资金100万，6其他人才工作事项经费300万，7支持开展全市人才主题活动50万，8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作50万。	2,840
14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清府办〔2013〕47号）2、关于印发《清远市鼓励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经信〔2013〕447号）3、《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1,80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15	扶持工业企业稳增长发展专项资金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扶持工业企业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清府办〔2015〕48号)。其中技术改造专项资金3000万元(含验收费用30万元),绿色发展专项资金875万元,两化融合专项资金333万元(含评审验收费用3万元)。	4,208
16	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升级奖励资金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4]68号)。对“四下升四上”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政府(含高新区)进行奖励。	80
17	市级生态转移支付补助	根据《清远市主体功能区财政政策实施办法》设立,政策延续到2016年	6,000
18	区域中心城市扩容提质专项	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英德市加快建成区域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清发〔2013〕11号),2013-2016年,一定四年	1,000
19	北部区域中心城市扩容提质专项	中共清远市委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北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清发〔2013〕5号),2013-2016年,一定四年	3,000
7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13.7%,比上年增加303万元,增长1.1%	27,588
1	平安清远视频系统租金	关于同意“平安清远”项目建设的复函(清府办函2009-95号)支付时间从2012年10月--2017年10月。	500
2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7)1号)第四条第(一)点决定,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500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00
3	优先发展城市交通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2]84号,老年人乘车优惠340万元;市民卡刷卡打折优惠360万元;新能源购车补贴540万元;冷僻线路补贴240万元;公共交通信息出行平台92万元;公共线网规划设计费用40万元。	1,612
4	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经费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3-55号)清远市公安消防部队2013-2016年装备建设方案(清公消2013-81号)	657
5	新城管网及泵站维护经费	新城管网维护经费请示批复。包括维护工人工资、泵房电费、维修费、管网修复工程、设备维护等。《关于要求解决学贤路污水提升泵站运行费用的请示》上的批示[办文编号:综五(呈)342]	800
6	清远市肉菜市场升级改造	《关于印发清远市创建样板肉菜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2)55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县、镇两级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4)72号)。2015年改造市属市场5个,每个按照改造标准(平方数)奖励,共计590万;县级市场10个,按20万/个奖励,共200万;镇级市场46个,按10万/个奖励,共460万。合计1250万。	950
7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奖励资金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130号)、《清远市非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细则》(清环[2015]386号)。计划用于2016年非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奖励,根据申报车辆排量核发4000至8000元不等,连同省专项2800万元共计3100万元,专项用于我市非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	30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8	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专项资金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清府办〔2015〕50号)。凡2010年以来新入职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15年1月1日之后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的,按照本科2万元、硕士3万元、博士4万元的标准,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9	公路切块养护经费支出	用于县道、乡道公路养护(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中安排)(市公路局安排8000万元,待改革方案出台后按照改革方案执行)	10,000
10	路产损坏赔偿款	公路路政管理规定(1990年交通部令第24号),用于路政损坏维修	250
11	启动连阳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1、市委主要领导在《清远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简报》(2015年第25期)的批示。2、秘二240	380
1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入支出	专项用于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其中按收入的8%上缴省级,剩余资金用于市民体育公园项目(地下部分)4574万元,群艺馆低下人防648万元,101人防指挥所1000万元,静福广场改造人防工程5万元。	11,000
13	北江(市区河段)老旧游船报废拆解奖励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北江(市区河段)游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5〕31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北江(市区河段)老旧游船报废拆解奖励方案的通知》(城区府发〔2015〕18号),对船主的拆解奖励:对北江市区河段到期报废退出营运市场的建造日期不详的111艘老旧游船,按拆解完工日期先后由市财政对游船所有人按标准给予递减奖励,最高奖励4万元。对拆解船厂的奖励:省定点船厂承接此次老旧游船拆解任务的,给予一次性拆解费用奖励,	539
8	其他方面	占专项支出比重为4.5%,比上年增加1716万元,增长28.8%	7,720
1	干部、公务员培训专项	中发〔2002〕13号、粤发〔2009〕6号、中办发〔2010〕18号、粤办发〔2010〕16号、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党校干部培训350万元)	800
2	两新组织党建专项	关于划拨2013年度清远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意见(清财行函〔2013〕158号)、清委办发电2013-8号两新组织党建专项经费:支部活动经费1000元/个、党建工作指导员津贴全职3000元/人,兼职600元/人、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3000元/个,2014年经费使用情况根据市委组织部提供的数据再具体安排到市、县。“两新”党建专项经费81万,“两新”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年度经费16万	115
3	春节慰问活动		753
4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与保护	《印发清远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2〕83号)	100
5	住房货币分配改革经费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2,650
6	特殊疑难信访专项	市领导在《关于要求建立我市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的请示》上批示	100

支出项目		备注	金额（万元）
7	禁毒04工程和政法专项配套	根据省厅公安厅禁毒03工程对强制戒毒所经费补贴	100
8	市直机关工会经费	书记会议决定	120
9	少数民族发展基金	清发[2006]27号文件要求安排（含少数民族卫生专项）	400
10	处级交流干部补助	清委[2007]66号，预留处级干部挂职补助，	150
11	一般干部交流补助	《清远市加大干部交流工作力度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清办发[2012]28号）	84
12	乡镇财政两基建设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财政管理实施意见》（粤财预[2012]54号）	170
13	救灾物资储备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77号）要求设立救灾预备经费	30
14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审经费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审	200
15	清港青少年交流经费		188
16	举报奖励	统筹各执法部门的举报奖励	300
17	流动人口管理	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流动人口管理的需求安排	55
18	国家赔偿金		100
19	道路交通救助基金	清远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清府办2014-12号	337
20	见义勇为基金	2008年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3）号文及市领导批示，“市见义勇为基金从2014年到2016年由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注入基金，财政累计投入达到2000万元之后实行封顶”2016年预算安排2015年度资金。	200
21	妇女之家、儿童友好示范社区	《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二期“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建设的通知》（粤妇函〔2014〕100号） 广东省妇联第二期“妇女之家”示范点（清远市24个）。《关于申报创建“广东省儿童友好社区”的通知》 粤妇函[2011]60号 关于实施“广东省儿童友好社区示范创建项目”的通知	36
22	12345政府服务热线外包服务	关于申请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签订外包合同的请示（市领导批示件）	232
23	偿还债务专项经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450
24	《南方日报清远观察》印刷费，《清远新闻网》运营费及宣传费	政府批复2016及2017年各安排50万元	50

表15

2016年市本级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

单位: 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金额	转移支付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合计		109,092	100,018	9,549	12,824	21,512	9,665	6,356	8,620	16,570	15,223
1	连州卫校生均经费	431	431							431	
2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4,820	4,298		2,724	575	755	244			
3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	1,654	1,654		85	666	132	95	185	120	435
4	农村执教满25年退休教师终身岗位津贴	404	404	23	28	89	22	29	44	63	104
5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4,916	508		105	106	16	2	4	251	24
6	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692	130			33	31	10	4	5	28
7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349	48		19	4	19	6			
8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伙食补助	607	607		32	58	367	66			45
9	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186	186	43	36	47	15	4	8	17	16
10	城乡居民医疗市级配套资金	9,302	9,302	1,162	1,382	2,456	689	337	466	1,238	1,572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	2,180	2,180	427	368	537	173	69	99	234	273
12	普通门诊市级补助	1,080	1,080	156	185	302	89	30	42	135	141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金额	转移支付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13	提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待遇	1,911	1,911	288	192	281	83	93	254	418	302
14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市级财政补偿资金	20	20				8		8		4
15	村卫生站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	941	941	27	66	160	48	77	119	164	280
16	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建设	1,350	1,350	150		300	150	150	150	300	150
17	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1,120	1,120	90	120	150	130	100	190	180	160
1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	450	450			150		100	50		150
19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配套	2,366	1,567	379	238	341	194	196	219		
20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738	738	52	110	168	52	34	59	148	115
21	解决村医医疗和养老保险	185	185	14	5	32	10	16	23	32	53
22	计划生育服务经费	300	300	38	52	78	22	10	13	47	40
23	计划生育节育奖	300	300	44	44	41	18	11	17	79	46
2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补助经费	140	140	20	21	23	15	8	10	23	20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金额	转移支付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25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经费	300	300	44	46	42	18	10	16	78	46
26	加强采供血体系建设	42	42					21	21		
27	农村电影放映	100	100	17	16	15	10	8	9	15	10
28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	830	198			66			66	66	
29	县区品牌项目市级奖励	450	450							300	150
30	农村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888	2,873	189	369	933	291	178	222	387	304
3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12,113	12,113	1,731	1,967	2,970	911	385	546	1,742	1,861
32	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1,100	1,100	97	87	250	68	63	90	172	273
33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261	261	49	41	59	15	11	8	61	17
34	市级残疾人康复配套经费	120	76	10	14	14	7	5	5	11	10
35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22	1,422	81	87	229	150	100	158	259	358
36	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200	200	200							
37	市级殡葬基本服务免除项目经费	247	247	124	123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金额	转移支付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38	种粮直补市级配套资金	310	310	26	54	83	23	14	12	56	42
39	生态公益林补贴	904	824	15	77	190	33	69	69	125	246
40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补助补贴	748	748	46	120	265	50	25	28	100	114
41	屠宰和养殖生猪无公害化处理财政补贴	460	460	10	150	20	80	90	10	10	90
42	禁渔期间渔民生活补贴	69	69	12	6	40				6	5
43	农户沼气补助资金	30	30	3	3	5	3	3	5	5	3
44	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3,038	3,038	45	308	1,653	294	85	212	169	272
45	扶贫“双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	1,685	1,200		280	240	90	40	140	250	160
46	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200	200	20	30	50	20	10	10	30	30
47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850	850	83	140	138	56	114	102	132	85
48	粮食机械化烘干中心专项	600	600	60	60	100	60	80	80	80	80
49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和土地治理项目配套资金	877	877	119	105	107	69	149	104	67	157
50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2,000	1,740	360	120	600	120	120	90	180	150
51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211	211	13	16	37	8	19	25	35	58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金额	转移支付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5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14,200	14,200		512	2,866	1,727	1,453	2,349	2,057	3,236
53	市河砂开采收入和采砂管理费	2,000	2,000		260		1,740				
54	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村干部补贴经费	1,928	1,928	17	222	520	146	90	125	416	392
55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800	510	45	100	110	80	25	20	70	60
56	村级党建工作经费	1,600	1,600	130	120	330	100	120	120	310	370
57	农村基层党建创新奖补经费	200	200	60	40	30	11	9	9	29	12
58	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市级财政配套专项补助资金	1,000	1,000	165	135	140	120	100	100	140	100
5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证书配套资金	600	600	60	87	205	27	24	24	84	89
60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300	300	45	45	60	30	20	20	60	20
61	市级生态转移支付补助	6,000	6,000	31	99	210	51	884	1,066	1,732	1,927
62	区域中心城市扩容提质专项	1,000	1,000			1,000					
63	北部区域中心城市扩容提质专项	3,000	3,000							3,000	
64	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经费	657	406	25	25	50	31	98	122	50	5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金额	转移支付	清城区	清新区	英德市	佛冈县	连山县	连南县	连州市	阳山县
65	肉菜市场升级改造	950	600	60	50	230	60	20		70	110
66	两新组织党建专项	115	85	19	14	13	12	5	5	9	8
67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经费	100	100		23	37	24		16		
68	禁毒04工程和政法专项配套	100	90	42		22	11				15
69	少数民族发展基金	400	400		20	15		147	138	40	40
70	处级交流干部补助	150	150			10	20	20	50	50	
71	乡镇财政两基建设	170	170	14	18	46	14	14	14	22	28
72	妇女之家、儿童友好示范社区	36	36	36							
73	优质后备牛奶补贴	35	35		10	25					
74	动物疫病疫苗补助经费	80	80	12	13	15	6	2	2	15	15
7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8	138	10	14	60	3	3	7	15	26
76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100	100	6	12	43	7	5	1	15	11
77	清城区中间洲协管经费	55	20	15	5						
78	对县区体制补助	3881	3881	2490	469	772	30	30	30	30	30
79	清连高速收入结算补助	1,000	1,000		500				50	300	250

名词解释

1.公共财政。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在公共财政模式下，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全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维持政权运转，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安排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

制，做到收支平衡。

6.市代编预算。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由于上下级人大召开时间的衔接问题，我市每年年初上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预算草案，除市本级预算草案外，全市预算按代编预算形式报送。全市代编预算通常是根据上年全市财政收支执行结果，并结合来年经济形势判断和财政收支政策等代编的，是全市财政收支的指导性计划。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9.上级补助收入。由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三大部分组成。返还性收入是指市县与中央及省的共享收入由于按现行体制比例分别缴入各级库而影响属于地方财力部分，由中央财政或省财政以税收返还方式返给地方的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指上级政府安排下级政府的不指定具体用途，由下级政府统一安排，统筹解决本地区机构运转和社会经济等各方面事业发展所需资金的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是指按照政府间支出责任的划分，由上级政府对

承办委托事务、共同事务以及符合上级政府政策导向事务的地方政府所给予的补助收入。

10.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由广东省发行并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的地方政府债券，后广东省财政厅将债券资金转贷给我市部分。

11.结转下年支出。指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年度列支，需要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安排使用的资金。

12.净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剔除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

13.上解。是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有关文件规定，地方财政上解上级财政的资金，具体包括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14.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为实现特定公共利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持本国和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基本的社会正义，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需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

15.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公权、

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或者特许经营收取的财政资金。包括下列八项：1.政府性基金收入；2.专项收入；3.彩票资金收入；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罚没收入；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国有土地、海域、矿区、场地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公共资源的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特许经营权等，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8.其他非税收入，包括以政府名义接受的各种捐赠资金，利用公权、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取得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上述第1至第7点的利息收入。

16.预备费。指依据《预算法》有关“各级财政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要求并结合财力情况，2016年市本级预算安排7,000万元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以及企业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17.营改增。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明确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扩大到广东省等8个省（直辖市）。试点地区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6年改革将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

18.主体功能区。指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等，将特定的区域确定为特定主体功能定位类型的一种空间单元。

19.中心区域利益共同体调整。根据《印发清远市中心区域利益共同体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2〕56号），为调动开发区和清城区涵养税源的积极性，加快转型升级，促使区级政府更好地履行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中心区域扩容提质，增强承载力和带动力，市政府对清远市中心区域利益共同体体制进行了调整，对开发区和清城区实施新的利益共同体体制。开发区方面以2011年税收收入为基数，超基数市直分享部分全额返还；清城区方面，2012年分成比例由67:33调整为65:35，以后每年调整一个百分点，到2017年调整为60:40。

20.差异化配套政策。为贯彻落实《清远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纲要》，进一步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均衡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立清远市本级财政资金差异化配套机制，市本级财政在整体符合上级要求配套水平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档次，进行差异化配套。第一档：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市财政按照该档次市县配套总额的70%进行配套）；第二档：连州市（市财政按照该档次市县配套总额的40%进行配套）；第三档：英德市、佛冈县（市财政按照该档次市县配套总额的25%进行配套）；第四档：清远高新区、清城区、清新区（市财政按照该档次市县配套总额的

15%进行配套)。

21.部门预算。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说就是一个部门编制一本预算，并通过该预算全面反映部门的各项收支。

22.零基预算。一种预算编制方式，以当年社会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分配依据，对全部支出项目进行分析、审查、评价，根据财力可能和支出项目的重要程度，确定各个项目的支出额度，不再考虑以前年度各项支出的实际水平和历史状况，以“零”为基数核定。

23.收支两条线。指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依法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及利用国家资源或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等各种财政性资金，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科学定员定额，通过单位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统筹安排的一种财政管理方式。

24.绩效评价。财政绩效是指采用成本会计观念，实施于政务成本分析的管理方式。财政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包括经济绩效、政治绩效和社会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

25.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捐赠收入、乡镇自筹和统筹收入、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差别电价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清退补缴收入等。

26.其他支出。不能划分到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等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如产业转移扶持资金和偿债资金。

27.全口径预算。是指将全部政府收支纳入预算，并实行与其性质相适应的管理和监督，使政府预算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公开透明。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8.政府性债务。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政府或有债务，其中，政府债务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需要通过财政资金偿还。政府或有债务指由某一或有事项引发的债务，这种债务是否会变成现实需要看或有事项是否发生以及由此引发的债务是否最终需要政府来承担。

29.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涉及、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清远市市级政府性基金 2015 年预算执行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预算编报要求，现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汇报如下：

一、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纳入市级政府性基金决算的项目有 10 项：港口建设费收入、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收入。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预计数，下同）68.02 亿元，上年结转 32.06 亿元，上级补助 11.8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47 亿元，总收入合计 114.3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76.62 亿元，调出资金 10.2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5 亿元。

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数，下同）576,5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87,779 万元，上年结转 64,5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96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226 万元。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27,6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68,96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325 万元，调出资金 42,80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59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8,819 万元。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快报数，下同）487,779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如下：港口建设费收入 115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4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64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8,552 万元(其中市本级 212,731 万元,城区 69,328 万元,高新区 116,49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36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295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23,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381 万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按规定用途安排支出，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出让和收储开发成本、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护；残疾人、老年人和孤儿等特殊群体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体育事业发展、卫生医疗救助以及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计总支出（快报数，下同）468,969 万元，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 150 万元。主要用于省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0 万元。

（2）城乡社区事务 442,676 万元。其中：

①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8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政策

法规宣传、资料印刷、业务调研、设备购置、系统维护等。

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999 万元，其中：市本级土地成本等安排支出 216,217 万元，城区土地成本等安排支出 62,905 万元，高新区土地成本等安排 116,877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6,818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166,112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11,801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135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944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棚户区改造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3,189 万元。市本级主要用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征地补偿、土地收储支出、城市建设支出、项目还本付息等支出。

③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52 万元，主要用于狮子湖高压线路迁移。

④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830 万元。

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7,828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工程建设资金 30,795 万元，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4,592 万元以及 2015 年规划经费 2,441 万元。

⑥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78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及污水管网费用 6,558 万元，自来水公司代征手续费 108 万元，偿还 2015 年国债转贷本息 122 万元，新城污水管网维修质保金 2 万元。

(3) 交通运输 21,957 万元。

①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62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车辆通行费归还公路银团贷款本息 11,990 万元;道路养护 4,723 万元;收费公路大中修 1,537 万元;市交建公司人员、公司运作管理费 3,370 万元。

②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3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2014 年省级港口建设费补助项目支出 200 万元,水上交通远程智能监控网络工程款支出 60 万元,支持石角海事现场监控点建设 48 万元,2015 年水上搜救中心办公经费 20 万元,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费 9 万元。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99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支出 1,376 万元,推进散装水泥工作 10 万元,省补助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13 万元。

(5)其他支出 2,787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发行费等支出 855 万元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12 万元。

①社会福利事业项目支出 507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站救助区更新维护、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配套设施项目款项、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基地、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园林绿化、老年公寓建设等。

②体育事业项目支出 838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局举办 2015 年全市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参加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龙舟赛和漂流赛、参加第十四届省运会等系列活动。

③残疾人事业项目支出 416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专项救

助、康复训练补助、配套设施维护、特殊学校伙食补助等。

④教育事业项目支出 151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妇女儿童相关亲子活动和公益活动。

(6) 调出资金 42,808 万元。

①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建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精神，有 8 项基金项目从 2015 年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在省财政厅明确编报方法后，我市按要求从市本级基金中调出资金 17,216 万元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调出项目具体分别为：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5,520 万元、文化建设事业费 837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94 万元、从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 18 万元和教育资金 3,542 万元（注：原在土地收入基金中核算）、育林基金 1,417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859 万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29 万元。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地方可在此基础上实行更严格的统筹使用措施”的规定，以及《关于清远市本级及清城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专项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粤财监〔2015〕66 号），“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处理决定，经市人大审

议同意，对 2014 年底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部分 25,591.8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项目分别为：住房基金 404.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4,818.4 万元、港口建设费 219.9 万元、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142.2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2,241.6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3,58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 43 万元、彩票公益金 4,137.2 万元。

(7) 补助县区支出 2,325 万元。主要用于北部地区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底化改造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600 万元、市县道烂路改造工程“以奖代补”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补助清城区城市建设 460 万元等。

(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22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590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东城大塍平塘储备土地项目支付广东金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9,140 万元，八达商贸城项目退回清远八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资金 3,250 万元，东城 J27-4 项目退回清远市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资金 1,200 万元。

二、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

按照财政部《2016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本次纳入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的项目有 9 项，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

45号)“建立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精神，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等从2016年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其余项目，如港口建设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福利、体育)、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收入等保持不变。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原则

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收支脱钩、综合预算”的原则。

(三) 2016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计本年收入(代编预算) 72.34亿元，预计上年结转结余1.5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计安排支出73.91亿元。

201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计本年收入460,56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5,655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476,218万元，结转项目主要是污水处理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方面具体安排如下：

(1) 港口建设费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9号)以及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1〕214号)规定，从2011年10月1日起，港口建设费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的，向进出对

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的所有码头、浮筒、锚地及从事水域过驳等装卸作业的货物征收，并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成，专项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港口建设费中央与地方分成为：中央 80%、省级 10%、港口所在地城市对应级次财政 10%。

2016 年港口建设费收入计划 120 万元，安排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在清远辖区范围内重点桥梁设置“桥卫士”，实施桥梁防碰撞预警警示系统，避免船舶操作不当或疏于瞭望导致碰撞桥梁而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依据国务院国函〔1997〕8 号和财政部财综〔2002〕23 号设立，由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管理，主要用于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事业经费及发展散装水泥事业。

2016 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上年结转 1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散装水泥宣传培训经费。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的精神，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费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额上缴地方国库，实行专款专用。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2016年污水处理费收入计划7,200万元，上年结转1,22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8,422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BT管网费用8,402万元和清远市横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及泵站升级改造工程20万元。(2016年八间污水处理厂BT合同服务费等共需求13,621万元，缺口5,219万元，缺口部分在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1,219万元，在置换债中安排4,000万元。)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根据省财政厅、省国土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7〕2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土地出让收入计划400,684万元，其中①经营性用地出让228,559万元；②非经营性用地出让65,691万元；③代编城区土地出让50,000万元；④代编高新区土地出让56,434万元。

2016年度支出土地出让支出400,684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土地收储和出让成本、重点项目工程建设、融资还本付息等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①城际轨道项目上缴省净收益4.48亿元。②项目贷款还本

付息共 8.32 亿元。③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金 1 亿元。④市土储局土地出让和收储补偿成本及相关支出 9.5 亿元。⑤安排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BT 管网费用缺口 0.12 亿元。⑥代编两区土地支出 10.64 亿元。其中：高新区土地成本 5.64 亿元；清城区土地成本 5 亿元。⑦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 亿元。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2004〕59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 号）设立和征收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按规定各市县从征收的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划出 20%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其中 30%集中上缴省，省集中部分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16 年从土地出让金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7,145 万元，上缴省、安排中小河流配套资金和地质灾害防治等支出 7,145 万元。

(6)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

按照财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 号）、《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财综函〔2006〕7 号）及我省《关于调整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通知》（粤财综〔2006〕

222号)规定,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当年未安排完的专项公益金结转下年使用,或作为民生工作的应急储备资金,用于支持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实事及其他迫切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

预计2016年彩票公益金按销售额计提5,800万元,其中福彩公益金5,000万元,剔除县(市、区)提留分成2,486万元、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502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502万元后,可安排使用1,510万元;体彩公益金800万元,上年结转23万元,合计安排使用共2,333万元。①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方面,市老年公寓建设1,000万元、市直公益福利机构消防达标改造资助项目支出100万元等14个项目共1,510万元;②用于体育事业项目方面,主要安排2016年第十六届体育节系列群众性体育比赛活动、2016年省青少年锦标赛、2016年场地设施器材配套经费等27个项目共823万元;③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用于市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建设资金、视障中心及假肢装配等业务工作经费、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费等7项共502万元、④计提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用于城市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02万元。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除广州地区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工程总投资造价的4%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城市公有房屋维修改造、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016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计划17,500万元，上年结转14,4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31,900万元，主要用于2016年规划经费2,500万元；基建工程建设资金需求11,588万元；落实政府扶持重点建设项目等扶持补助资金（如市城市规划区内容积率偏高项目降低容积率补助、拥军等项目补助）3,000万元；人民西路延伸段道路工程5,020万元；北部农村公路建设配套资金600万元；公安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6,000万元；县道“烂路”改造配套资金2,000万元；沙新路（凤翔北路至时代路段）道路工程1,073万元。

(8) 车辆通行费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颁发清远市中心市区交通资源整合融资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清府办函〔2012〕170号）和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非经营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综〔2002〕7号）的文件精神，从2012年8月1日开始，清远市中心区域交通资源整合车辆通行费按“收支两条线”管理执行。主要用于非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管理、养护、政府公路还贷支出以及经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批准的大中修、收费设

备更新、年审等专项支出。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省对我市年票制收费政策有所调整，高速公路代收费从原来双向对所有车辆代收清远次票调整为单向代收非清远年票车辆次票，造成高速公路代收费下降达 45%；重大节假日期间对小型客车实行免费通行政策也造成减收；同时目前的收费站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逐步取消。综上所述原因，我市车辆通行费收入较往年将大幅减少。2016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计划 24,6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公路还贷支出 13,709 万元（2016 年应还贷 21,064 万元，缺口部分在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 5,355 万元，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 2,000 万元），计提管理费 3,834 万元、计提养护费 1,816 万元，其他支出（含大中修）5,241 万元。

表 16

201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执行数（快报数）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115
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44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860
四、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363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7,086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747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9,857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6,067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2,346
十、车辆通行费	23,000
十一、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36
十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10,693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本年收入合计	680,224
上年结转	320,574
上级补助收入	118,08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4,700
收入总计	1,143,587

表 17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科目代码	项 目	执行数（快报数）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2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891
2082201	移民补助	4,57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28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1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651
2082301	移民补助	651
212	二、城乡社区支出	716,835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6,484
2120701	管理费用支出	1,169
2120702	廉租住房支出	664
2120704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33
2120705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229
2120706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0
2120799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2,8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9,64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6,35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4,3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00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6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27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489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84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1,231

科目代码	项 目	执行数（快报数）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05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4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74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3,361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4,452
2120902	城市环境卫生	6,976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933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9,619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92,151
2121202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9,489
2121203	土地整理支出	82,617
2121299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4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57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03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3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30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321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98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1
213	三、农林水支出	158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58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58
214	四、交通运输支出	21,957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620
2146201	公路还贷	11,99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9,630
214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37
2146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229

科目代码	项 目	执行数（快报数）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8
215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1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16
215057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116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72
2156004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2156005	宣传	5
215609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62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222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222
229	六、其他支出	14,3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55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8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19
2296001	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2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5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7
2296005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19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3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80
本年支出合计		766,202
调出资金		102,28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62
结转下年		255,042
支出总计		1,143,587

表 18

201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执行数（快报数）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115
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67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4
四、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49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640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8,552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3,360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295
十、车辆通行费	23,000
十一、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0
十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8,381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487,779
上年结转	64,542
上级补助收入	5,96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226
收入总计	576,511

表 19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科目代码	项 目	执行数（快报数）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8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
212	二、城乡社区支出	442,676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87
2120701	管理费用支出	1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99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6,81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66,11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80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13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944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5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1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7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52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52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83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82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26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49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78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558

科目代码	项 目	执行数（快报数）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08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4
214	三、交通运输支出	21,957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620
2146201	公路还贷	11,99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9,630
214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37
2146303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	229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8
215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9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
215057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13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0
2156004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2156005	宣传	5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376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376
229	六、其他支出	2,78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55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8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1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8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1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6
本年支出合计		468,969
补助下级支出		2,325
调出资金		42,80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590
结转下年		48,819
支出总计		576,511

表 20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代编预算）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16年预计	项 目	2016年预计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
二、港口建设费收入	12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42
三、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0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95
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870	二、城乡社区支出	702, 050
五、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4, 745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9, 348
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9, 34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 808
九、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 72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4, 105
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41, 35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 622
十一、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 422
十二、彩票公益金收入	7, 807	三、农林水支出	62
十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 22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62
十四、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四、交通运输支出	24, 720
十五、车辆通行费	24, 600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4, 600
十六、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0
十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 132
十八、污水处理费收入	7, 2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
十九、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50
二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 970
		六、其他支出	8, 224
本年收入合计	723, 47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0
结转上年收入	15, 65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 204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739, 125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739, 125

表 21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2015年预算数 (调整后)	2016年预算数 (含上年结余)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115	120
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0	10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0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1,050	400,684
1. 经营性用地出让	163,362	228,559
2. 重点项目安置区用地出让		0
3. 专项项目用地出让		65,691
4. 代编城区土地出让	60,998	50,000
5. 代编高新区土地出让	119,690	56,434
6. 上年出让本年征缴	87,000	0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165	7,145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2,220	3,337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2,000	31,900
八、车辆通行费	23,220	24,600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8,340	8,422
十、住房基金收入	390	
收入合计	500,500	476,218

表 22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 目	2015年预算数 (调整后)	2016年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3, 723	448, 151
21207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3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1, 050	400, 684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 165	7, 14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 000	31, 9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 118	8, 42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 335	24, 720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3, 220	24, 600
214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15	12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0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 220	3, 3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 220	3, 337
	本年支出合计	499, 278	476, 218
	结转结余	1, 222	
	支出合计	500, 500	476, 218

2016 年市本级土地出让计划表

序号	所在地	地号	出让面积	城市规划 用地性质	拟出让地块预计收入 (按基准地价估算)		成交 时间
一、经营性土地							
1	东城大壘 保利东侧	B23031	114.9	二类居住用 地、商业用地	B23	24,860	3.30
2	东城大壘 四桥东侧	B23032	90.6	商业设施用地	B23	17,950	3.30
3	东城大壘 保利东侧	B23030	63.4	二类居住用地	B23	13,210	3.30
4	东城大壘 保利东侧	B23034	36.8	二类居住用地	B23	9,020	3.30
5	东城大壘 保利东侧	B23043	69.1	二类居住用 地、商业用地	B23	17,300	3.30
6	洲心B12号区	B120000 08	14.9	商业设施用地	B12	2,600	3.30
7	原麦德隆 项目	E240000 02	30.0	商业设施用地	E24	7,210	6.30
小计:			419.6			92,150	
8	凯旋片		200.0	二类居住用地	J8-2	21,467	6.30
小计:			200.0			21,467	
9	奥运星城	K080000 01	208.8	二类居住用 地、商业用地	K7	25,087	6.30
10	奥运星城	K080000 02	181.6	二类居住用地	K8	21,848	6.30
11	奥运星城	K120000 04	42.2	二类居住用地	K5	5,067	6.30
12	奥运星城南侧新增建设 用地		127.3	二类居住用地	K10	14,004	6.30
13	奥运星城南侧新增建设 用地		46.6	发展储备地	K11	5,126	6.30
14	奥运星城南侧新增建设 用地		37.8	发展储备地	K12	4,163	6.30

序号	所在地	地号	出让面积	城市规划用地性质	拟出让地块预计收入 (按基准地价估算)		成交时间
15	奥运星城南侧新增建设 用地		18.6	发展储备地	K12	2,047	6.30
小计:			662.9			77,342	
16	TOD站场	B42	40.6	二类居住用地	B42	6,962	12.30
17	TOD站场	B42	38.4	二类居住用 地, 公园绿地	B42	6,592	12.30
18	TOD站场	B42	50.9	商住混合用地	B42	8,722	12.30
19	TOD站场	B43	35.3	商住混合用地	B43	5,862	12.30
20	TOD站场	B43	13.0	商住混合用地	B43	2,165	12.30
小计:			178.2			30,303	
21	石角 美林湖		327.0	二类居住用地	P86-2、 P87	14,443	10.30
小计:			327.0			14,443	
合计:			1,787.7			235,704	
二、非经营性 土地							
1	银盏		1,480	风景名胜用地	MA37	25,561	11.30
2	银盏		2,324	风景名胜用地	MA37	40,130	11.30
合计:			3,804			65,691	
一十二共计:			5,592			301,395	

清远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 年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清远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现将清远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 年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732.73 万元。其中：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766.73 万元，国有控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2966 万元。

（二）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完成 322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按支出项目分类。**一是**国有企业发展支出 2490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市融达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二是**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及其他支出 170 万元，主要用于市国资委的监管费用和市国资经营公司的管理费支出。**三是**调出资金 560 万元，主要按照 2015 年市级国资经营预算收入的 15%，调入公共预算。

二、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情况

（一）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预算编制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二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预算根据取得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净结余编制，不列赤字，综合平衡。三是编制科学、体例规范，预算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与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的收入挂钩。预算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在体制上与中央、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一致。四是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公共财政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有机衔接。

（二）201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

2016年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18户，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17户、国有资本与财务由市财政局等部门监管的企业1户。总体数量比2015年增加一户，为清远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范围的主要项目包括：市属企业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中市属企业利润收入以独立核算的市属国有企业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基础，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的20%计算。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的主要项目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含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等）及其他支出。

（三）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201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1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为4913.29万元，其中：市属国有独资企业

上缴利润收入 747.69 万元, 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4165.6 万元。

2.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为 4913 万元。按支出项目分类。一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3780 万元, 主要用于增加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资本金 3330 万元、银盏温泉宾馆资本金投入 100 万元以及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 350 万元。二是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 150 万元, 主要用于市国资经营公司的管理费支出。三是调出资金 983 万元, 主要按照 2016 年市级国资经营预算收入的 20%,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预算结余。按照积极稳妥、略有结余的原则,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 结余 0.29 万元, 结转至下年使用。

表 24

2016 年清远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执 行数	2016年预 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执 行数	2016年预 算数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766.73	747.69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030602	二、股利、股 息收入	2966	4165.6	223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2660	3930
1030603	三、产权转让 收入			2230299	其他国有企 业资本金注 入	2490	3780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2239901	其他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支出	170	150
1030698	五、其他国有 资本经营收入			230	转移性支出	560	983
1100501	六、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收入			2300803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调出 资金	560	983
收入总计		3732.73	4913.29	支出总计		3220	4913

表 25

2016 年清远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企业）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766.73	747.69
1	清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6	29.56
2	清远市新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77.94	80.32
3	清远市融达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4	清远市广清城际轨道有限公司	1.66	5.17
5	清远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28.16	179.67
6	阳山县华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52	6.22
7	清远市银盏温泉宾馆	2.79	5.96
8	清远华远投资有限公司		
9	清远市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0.2
10	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63	281.72
11	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12.5	127.44
12	广东北江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	清远市孖龙山陵园有限公司	43.49	28.32
14	清远市新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新鸿基鸿运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48	3.11
16	市粮食储备库		
二、股利、股息收入		2966	4165.6
1	清远市金叶发展公司	2966	2857
2	清远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1308.6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			
合计		3732.73	4913.29

表 26

2016 年清远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15年 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支出说 明
			小 计	资本性支 出	费用性 支出	其他支 出	
	合 计	3220	4913	3780	150	98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 革成本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490	3780	378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	2490	3780	3780			增加市交通建 设开发公司、 银盏温泉宾馆 及市矿业开发 有限公司资本 金投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170	150		150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170	150		150		市国资经营公 司管理费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560	983			983	
23008	调出资金	560	983			983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资金	560	983			983	按照2016年市 级国资经营预 算收入的20% 调入公共财政 预算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 2015 年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

2015 年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改善民生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方针，我市社保基金总体运行态势良好，参保人数继续增长，基金征收工作进展顺利，各险种待遇支出大幅增长，各项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了参保人基本生活保障，有效促进了我市的经济发展及社会各项事业的平稳发展。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加大对民生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力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继续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行、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根据 2015 年度的基金运行情况，以及中央和省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我们进行了 2016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现提交审议。

一、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

（一）各险种征收收入情况

2015 年度全市各险种基金征收工作进展顺利，全年各险种总收入达到 730,277 万元，其中征收收入 457,976 万元，同比增加 32,627 万元，增长 7.67%。其中，征收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收收入 251,844 万元，同比增长 8.6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征收收入 4,960 万元（仅征

收一个月);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14,486 万元, 同比增长 6.0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收收入 119,501 万元, 同比增长 23.7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36,491 万元, 同比增长 8.33%; 工伤保险征收收入 6,592 万元, 同比减少 27.61%; 生育保险征收收入 8,861 万元, 同比增长 20.85%; 失业保险征收收入 15,241 万元, 同比减少 4.68%。

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征收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阶段性下调我市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清人社〔2015〕228号)精神,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以今年 7 月已经进行浮动核定的基础上统一下调 10%, 造成该险种征收收入下降。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清远市 2015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费征缴基数和比例>的通知》(清人社〔2014〕302号)精神, 自 2015 年 1 月起,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原单位 2%调整为 1%, 个人缴费从 1%调整为 0.5%, 造成该险种征收收入下降。

(二) 各险种待遇支出情况

2015 年度, 我市各险种享受待遇人数持续增加, 同时多个险种上调了待遇支付水平, 全市各险种待遇支出大幅增长。各险种总支出合计 633,181 万元, 其中待遇支出合计 595,654 万元, 同比增长 22.91%。具体数据如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48,511 万元, 增长 18.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4,655 万元(退

保支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58,794 万元,增长 49.3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40,776 万元,增长 76.7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27,639 万元,同比减少 8.67%;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6,291 万元,同比增加 7.61%;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5,515 万元,同比增长 24.24%;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3,473 万元,同比增长 36.8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014 年 2 月份清算 2013 年度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资金 1.36 亿元; 2015 年 2 月份清算 2014 年度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资金 1.20 亿元,减少 0.16 亿元,造成总体待遇支出同比略减。

(三) 基金当期结余情况

2015 年底全市社保基金当期结余 97,096 万元,同比减少 56,971 万元,减少 36.97%。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44,919 万元,同比减少 40.8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1,792 万元(已停止不可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18,766 万元,同比增长 7.7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当期赤字 22,73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 38,766 万元,同比增长 464.77%;工伤保险当期结余 83 万元,同比减少 97.62%;生育保险当期结余 3,519 万元,同比增长 11.32%;失业当期结余 11,987 万元,同比减少 14.3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当期赤字 22,736 万元,是由于 2014

年职工医疗个人账户待遇支出仅为参保人实际消费和支出的个人待遇医疗保险待遇，自 2015 年开始，我市通过社会保障卡的发放逐步做实个人账户，从而增大了 2015 年度的待遇支出。

二、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16 年是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开局之年。一方面，经济运行总体平衡，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改革开放力度加大，人民生活继续完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这对社会保险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大、基金收入的稳定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另一方面，在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同时，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下行压力，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较严重，结构性调整问题矛盾突出，这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带来一定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从具体问题抓起，着眼于解决基金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推出各项有利于稳增长、防风险的基金管理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稳定发展的活力和后劲。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收入预算安排要应收尽收。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

遇政策的同时，不得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

(二)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方法

1.坚持依法合规。根据《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编报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5〕306 号)文件要求，做好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

2.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中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

3.坚持两个相适应。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要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

4.坚持从严从紧安排支出。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基金支出预算。

(四)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1.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6.64 亿元，其中各

险种征收收入 64.1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 2016 年总收入 34.08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26.81 亿元，增长 6.9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 2016 年总收入 18.10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16.05 亿元。(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原预计 2015 年底开始实施，根据省的编制要求，2015 年预计执行数为一个月数，2016 年预算数为全年数，因此这两个数据的增长没有可比性。)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 2016 年总收入 8.76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1.35 亿元，增长 3.63%。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 2016 年总收入 12.81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12.58 亿元，增长 6.66%。

(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预计 2016 年总收入 20.20 亿元，其中缴费收入 5.25 亿元，增长 37.44%。

(6) 工伤保险基金。预计 2016 年总收入 0.63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0.52 亿元，减少 19.57%。收入减少原因是我市 2016 年根据国务院和省相关文件要求，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7) 失业保险基金。预计 2016 年总收入 1.44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1.04 亿元，同比下降 31.06%。失业保险征收下降的原因是国务院和省的相关文件要求，下调费率从 1.5% 降为 1%。

(8) 生育保险基金。预计 2016 年总收入 0.62 亿元，其中征收收入 0.52 亿元。同比下降 40.13%。根据《关于降低生育保

险征收费率的通知》(清人社〔2015〕199号文)的文件精神,2015年10月1日起,我市生育保险征收费率从1%调整为0.5%,下降50%,同时2016年生育人数基本持平略有增长,月均缴费基数增长4.35%。

2. 201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16年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84.59亿元,其中待遇支出合计81.0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6年预算基金总支出28.28亿元,其中待遇支出26.30亿元,增长4.47%。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6年预算基金总支出16.76亿元,其中待遇支出16.76亿元。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6年预算基金总支出6.89亿元,其中待遇支出6.89亿元,增长16.45%。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16年预算基金总支出11.92亿元,其中待遇支出11.53亿元,同比下降0.14%。

5.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2016年预算基金总支出17.33亿元,其中待遇支出16.24亿元,增加11.59%。

6.工伤保险基金。2016年预算基金总支出0.77亿元,其中待遇支出0.72亿元,增长9.51%。

7.失业保险基金。2016年预算基金总支出2.02亿元,其中待遇支出1.98亿元,增长364.75%。

8.生育保险基金。2016年预算基金总支出0.62亿元,其中

待遇支出 0.62 亿元，增长 20.06%。

3.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预计 2016 年底，全市社保基金当期结余 12.06 亿元。其中：

- 1.企业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5.80 亿元。
-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 1.34 亿元。
-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1.88 亿元。
-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 0.89 亿元。
-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 2.87 亿元。

6.工伤保险当期结余-0.13 亿元。赤字结余主要原因：2016 年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性下调。根据省预算会议精神，2016 年工伤费率将由 2015 年的三档费率 0.5%、1%、2%（平均费率 0.65%）调整为八档费率 0.2%—1.9%（平均费率 0.5%）。由于费率下调导致征收同比下降 19.59%，同时 2016 年工伤缴费人数略有增长，待遇支出同比增长 9.52%，因此工伤保险将出现收不抵支。

7.失业保险当期结余-0.59 亿元。赤字结余主要原因：2016 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性下调，导致征收同比下降 31.06%，同时支出将增加稳岗补贴支出约 14949 万元，同比增长 410.52%，因此失业保险将出现收不抵支。

8.生育保险当期结余为零。主要原因：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我市生育保险征收费率从 1%调整为 0.5%，下降 50%，同时，受农民工参加生育保险和二胎政策的影响，预计 2016 年生育人

数略有增长，2016年生育待遇支出同比增长20.06%，因此预计2016年生育保险当期无结余。

三、2016年相关社会保险政策

一是继续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及领取待遇水平。2016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将提高到110元/人·月；对选择每年480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缴费补贴标准不低于60元/人·年。二是继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力度。2016年各级财政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达到每人每年410元。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2016年，我市将继续积极推行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率优惠政策，拓宽基金投资渠道，进一步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一方面加强基金管理，用足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率优惠政策，及时将活期存款和到期的存款转存定期，增加基金利息收入；另一方面，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要求，拓宽基金投资渠道，在保证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务院规定进行投资运营以实现保值增值。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9 项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有关政策，地税部门负责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发放社会保险待遇。近年来，各级财政、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为我市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名词解释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从政府和社会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物质帮助和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二) 失业保险: 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政府负责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收入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及再就业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三)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四) 工伤保险: 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以及因此造成死亡、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以及工亡者供养亲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五) 生育保险: 是通过国家立法,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六)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简称新农保,是以保障农村居民年老时的基本生活为目的,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养老待遇由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城居保，是以保障城镇户籍非从业人员老年基本生活为目的，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养老待遇由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城乡居保，是在“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和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部门承办，补偿城镇非从业人员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参保人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十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合并建立的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十二）养老金待遇：职工退休后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的养老待遇资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

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a+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1%。当参保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高于或等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时，a=1；当参保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时，a=本人平均缴费指数÷0.6。

个人账户养老金：以本人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发〔2005〕38号文的规定执行。具有视同缴费权益并建立了视同缴费账户的下列参保人，在计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计发过渡性养老金。

（1）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6年7月1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2）1998年7月1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前具有按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2006年7月1日以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十三）视同缴费年限：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工在当地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前按国家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年限。

（十四）养老保险替代率：为平均养老金与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比。

(十五) 养老保险抚养比(或称赡养率): 为参保在职职工与离退休人员之比。

(十六)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为养老金实行社会化(非企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数占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离退休人员总数的比重。

(十七) 实际缴费职工人数: 为参加社会保险应缴纳保险费的职工,剔除中断缴费职工人数后的实际缴费职工人数。

(十八) 缴费比例: 为社会保险缴费占缴费工资基数的百分比。

(十九) 缴费工资基数(人均缴费工资基数): 为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基数(平均数)。我省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粤府〔2001〕1号)的规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本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按所属缴费个人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的总额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十) 平均收缴率: 为实际收缴社保费与应缴社保费的百分比。

(二十一) 社保欠费: 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职工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的金额(本金)。

(二十二) 统筹基金: 是指社会保险基金中,相对于个人账户基金,在筹集和分配使用中具有统筹互助互济特征的基金。

(二十三) 个人账户基金: 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所建立

的个人账户资金，包括个人缴费、单位缴费划入和利息组成。

（二十四）医疗保险统账结合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实施统筹基金和建立个人账户基金相结合的基金。

（二十五）单建统筹基金：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基金。

（二十六）统筹层次：为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区域统筹的层次，如县级统筹、市级统筹、省级统筹。

（二十七）社会保险费征收方式：为社会保险费规定由谁征收的方式。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关，可以是税务机关，也可以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我市五大险种社会保险费由地税机关征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二十八）社会保险调剂金：为根据社会保险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从各地征收的社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比例上解，补助各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专项资金，包括养老保险调剂金、失业保险调剂金和工伤保险储备金。

（二十九）企业年金：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三十）财政补助：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社

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二、社会保险政策说明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后两项合并统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目前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为 8%，单位缴费比例正逐步规范统一为 12%-14%。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从 2014 年 1 月起，我市已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我市城乡居民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20 元、240 元、360 元、480 元、600 元、

960元、1,200元、1,800元、2,400元、3,600元十个档次，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给予补助：一是对个人缴费的补助。各级财政按每人每年30元给予补助；对选择每年480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缴费补贴标准不低于60元/人·年。这是对参保缴费人的普惠制政策，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作为将来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二是对基础养老金的补助。即对60岁以上老人领取养老金的补助。2015年7月1日起，我市基础养老金标准为100元/人·月，中央补助每人每月35元，省财政补助32.5元、市县两级补助32.5元。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其他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两项合并统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约为6%，个人缴费比例约为2%。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 2013 年，我市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5 年个人缴费 60 元/人.年，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58 元，省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247 元，市县两级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75 元。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缴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资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三) 失业保险。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我市单位缴费比例为 1.5%，个人缴费比例为 0.5%。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按月计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补贴支出、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其他费用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四) 工伤保险。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为 0.5-2%。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

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用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五）生育保险。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约为1%。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生育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支出、生育津贴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统筹层次问题。统筹层次为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区域统筹的层次，如县级统筹、市级统筹、省级统筹。目前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现省级调剂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模式的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实现市级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县级统筹。

（二）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问题。2015年，我市上缴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14,842万元，其中：养老保险13,910万元，失业保险477万元，工伤保险455万元。2016年，预计上缴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11,614万元，其中：养老保险10,834万元，失业保险455万元，工伤保险325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问题。2016年我市将继续积极推动各险种社保基金存款全面执行优惠利率。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存款的动态管理，制订合理的结存基金存储方式

增值规划，在现有的政策下努力实现基金存储结构最优化和利息收入最大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我市社保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存款总量为 87.66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金额为 61.85 亿元，占存款总量的 70.55%。2016 年，我们将继续合理安排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国债的存放比例。按《清远市社会保障卡建设合作协议》有关规定，在留存足额周转金的前提下，及时将社保基金结余新增部分进行分配并转存定期。同时，根据各险种的实际情况，对转存资金选择一年、三年、五年的定期存期或购买国债，优化存款结构，让社保沉淀资金获得最大的增值空间。

表27

2016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执行数	2016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73.03	96.64	132.33
其中：保险费收入	45.80	64.12	140.00
财政补贴收入	19.91	24.44	122.75
利息收入	1.49	2.96	198.6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25	34.08	109.06
其中：保险费收入	25.19	26.81	106.43
财政补贴收入	0.06	0.04	66.67
利息收入	0.80	2.31	288.75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60	18.10	2015年为一个月的数据, 2016年为全年数
其中：保险费收入	0.50	16.05	2015年为一个月的数据, 2016年为全年数
财政补贴收入		2.03	2015年为一个月的数据, 2016年为全年数
利息收入	0.01	0.02	2015年为一个月的数据, 2016年为全年数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76	8.76	112.89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5	1.35	93.10
财政补贴收入	6.16	7.23	117.37
利息收入	0.15	0.17	113.33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24	12.81	104.6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95	12.58	105.27
财政补贴收入	0.08	0.79	987.50
利息收入	0.15	0.15	10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91	20.20	112.79
其中：保险费收入	3.65	5.25	143.84
财政补贴收入	13.61	14.35	105.44
利息收入	0.21	0.20	95.24

项 目	2015年 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70	0.63	9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66	0.52	78.79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02	0.11	550.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66	1.44	86.7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2	1.04	68.42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13		
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91	0.62	68.13
其中：保险费收入	0.88	0.52	59.09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0.02		

表28

2016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63.32	84.59	133.59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9.57	81.04	136.0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69	28.28	105.96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4.85	26.30	105.84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47	16.76	2015年为一个月的数 据，2016年为全年数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47	16.76	2015年为一个月的数 据，2016年为全年数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90	6.89	116.7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5.83	6.89	118.18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51	11.92	82.15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待遇支出	14.08	11.53	81.89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04	17.33	123.43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2.76	16.24	127.27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69	0.77	111.59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63	0.72	114.29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47	2.02	429.79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40	1.98	495.00
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55	0.62	112.73
其中：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55	0.62	112.73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63.32	84.59	133.59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9.57	81.04	136.04

表29

2016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9.71	12.06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06.24	101.2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49	5.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48.75	53.94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18	1.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2.88	1.46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88	1.8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61	9.70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27	0.8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0.70	9.41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88	2.8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3.49	14.76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0.13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24	2.03
七、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20	-0.59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8.53	7.91
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35	0.00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04	2.04

2016年清远市社会保险基础资料表

项 目	单位	2015年执行数	2016年预算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参保人数	人	990,516	989,483
1. 在职职工	人	872,293	865,292
2. 离退休人员	人	118,223	124,191
（1）离休人员	人		
（2）退休、退职人员	人	118,223	124,191
（二）实际缴费人数	人	383,838	365,886
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人		
（一）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873,284	970,747
（二）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446,970	501,690
三、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人		
（一）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二）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人		
（一）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人		
（二）养老金领取人员	人		
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人		
（一）参保人数	人	541,164	547,898
1. 在职职工	人	430,568	434,459
2. 离退休人员	人	110,596	113,439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3,537,141	3,500,057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人		
参保缴费人员年末数	人		
九、失业保险	人		
（一）参保人数	人	352,353	352,051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人	7,508	7,600
十、工伤保险	人		
（一）参保人数	人	400,469	400,000
（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累计人数	人	314,239	3,154
十一、生育保险	人		
（一）参保人数	人	363,033	330,605
（二）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次数	人	3,331	4,608

清远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市财政草拟了《2016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融资还本付息计划》。

一、2015 债务收支情况

（一）2014 年底清理甄别余额情况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64.98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140.78 亿元（一般债务 57.32 亿元；专项债务 83.46 亿元），政府或有债务 24.19 亿元。

（二）2015 年债务收支情况

2015 年末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176.57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147.65 亿元（其中，一般债 74.89 亿元；专项债 72.73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28.9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在上级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范围内。

二、2016 年债务收支计划

由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目前上级并没有公布 2016 年对市的限额，且限额内的新增债务只能通过省级发债举借。故年初并没有举借计划，待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明确我市的限额及发行债券后，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 年预计地方债（置换债）转贷资金为 77.65 亿元（省

提前告知数), 计划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2016 年到期债务通过置换债偿还。2016 年利息支出 8.49 亿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4 亿元, 政府性基金安排 8.49 亿元。或有债务偿还 1.45 亿元。

2016 年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 175.14 亿元, 其中政府债务 147.65 亿元, 或有债务 27.49 亿元。